

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西湖再生水补水工程 (项目名称)

##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西湖再生水补水工程

招 标 人: 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年07月17日

#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1. 招标条件.....         | 2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 4. 招标文件获取.....       | 4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
| 7. 其他公告内容.....       | 5  |
| 8. 监督部门.....         | 5  |
| 9. 公告发布媒介.....       | 5  |
| 10. 联系方式.....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24 |
| 2. 招标文件.....         | 27 |
| 3. 投标文件.....         | 29 |
| 4. 投标.....           | 32 |
| 5. 开标.....           | 33 |
| 6. 评标.....           | 34 |
| 7. 合同授予.....         | 35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6 |
| 9. 纪律和监督.....        | 3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6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
| 1. 评标方法.....             | 49 |
| 2. 评审标准.....             | 50 |
| 3. 评标程序.....             | 51 |
|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53 |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 54 |
|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55 |
|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 56 |
| 附件五：评标表格.....            | 57 |
| 表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 57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 58 |
|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 59 |
|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 60 |
|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 61 |
|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 63 |
|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 65 |
|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 67 |
| 表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 68 |
| 表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 69 |
| 表11：评审打分表.....           | 70 |
| 表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 78 |
| 表13：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 7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0 |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80 |
| 1 一般约定.....              | 80 |
| 2 发包人义务.....             | 85 |
| 3 监理人.....               | 86 |
| 4 承包人.....               | 88 |

|                          |     |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92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3  |
| 7 交通运输.....              | 94  |
| 8 测量放线.....              | 95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6  |
| 10 进度计划.....             | 100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01 |
| 12 暂停施工.....             | 102 |
| 13 工程质量.....             | 104 |
| 14 试验和检验.....            | 106 |
| 15 变更.....               | 107 |
| 16 价格调整.....             | 111 |
| 17 计量与支付.....            | 112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17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19 |
| 20 保险.....               | 121 |
| 21 不可抗力.....             | 122 |
| 22 违约.....               | 124 |
| 23 索赔.....               | 127 |
| 24 争议的解决.....            | 128 |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30 |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56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74 |
| 第二卷.....                 | 197 |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 198 |
| 第三卷.....                 | 199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200 |
| 第四卷.....                 | 262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3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264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66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70 |
| 三、授权委托书.....             | 271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72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273 |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280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283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83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284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85 |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286 |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287 |
|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 288 |
| (七)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289 |
| (八)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 290 |
| (九)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291 |
| 十、原件的扫描件.....            | 292 |
| 十一、其他资料.....             | 293 |

# 第一卷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西湖再生水补水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西湖再生水补水工程（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西湖再生水补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5】74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该项目起点为西红门再生水厂排放口，沿凤河左岸，终点为团河行宫遗址公园，招标人为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施工招标

投资额（如有）：1404.43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兴水行许字【2025】第373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新建DN400毫米再生水输水管道约4.7公里，同步实施退水管道、溢流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西湖再生水补水工程

标段（包）内容：新建DN400毫米再生水输水管道约4.7公里，同步实施退水管道、溢流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等。

建设地点（如有）：大兴区

合同估算价（如有）：13441949.77元

计划工期（如有）：204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

建筑高度（如有）： /

其它说明（如有）：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西湖再生水补水工程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 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3）业绩要求：近 / 年（/）须至少具有 / 项已完成 / 施工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无不良行为记录（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有

效期 2025年08月31日， 应在计划评标结束日期后，并具有 水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 /；

(7) 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 水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 水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 至 2025年07月22日16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2025年7月23日16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西配房103室（请携带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单（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领取图纸及图纸押金收据）

图纸押金（如有）： 1000元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7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其它说明(如有):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7 09:30:00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9号楼3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81298131

##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http://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西头1幢三层

联系人: 蒋丽

电 话: 01069255189

电子邮件: /

传真 (如有) : /

网址 (如有) : /

招标人账号 (如有) : /

招标人开户行 (如有) :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西配房 103室

联系人: 李建宇

电 话: 60218289

电子邮件: jxt1zb@163. com

传真 (如有) : /

网址 (如有) :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如有) :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如有)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1. 2 | 招标人     | 名称: <u>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u><br>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西头1幢三层</u><br>联系人: <u>蒋丽</u><br>电话: <u>01069255189</u>     |
| 1. 1.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br>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金华寺东路2号西配房 103室</u><br>联系人: <u>李建宇</u><br>电话: <u>60218289</u> |
| 1. 1. 4 | 项目名称    | <u>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西湖再生水补水工程</u>  |
| 1. 1. 5 | 建设地点    | <u>大兴区</u>  |
| 1. 1. 6 | 现场管理机构  | <u>/</u>  |
| 1. 1. 7 | 设计人     | <u>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u>  |
| 1. 1. 8 | 监理人     | <u>/</u>  |
| 1. 1. 9 | 代建机构    | <u>/</u>  |
| 1. 2. 1 | 资金来源    | <u>政府投资</u>   |
| 1. 2. 2 | 出资比例    | <u>100%</u>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 3. 1 | 招标范围    | <u>新建DN400毫米再生水输水管道约4.7公里，同步实施退水管道、溢流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等。</u>  |

|         |      |  |
|---------|------|--|
| 1. 3. 2 | 计划工期 | <p>计划工期: <u>204日历天</u></p> <p>计划开工日期: <u>2025年8月15日</u></p> <p>计划完工日期: <u>2026年3月7日</u></p>  |
| 1. 3. 3 | 质量要求 | 符合 <u>合格</u> 标准  |
|         |      | <p>(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施工 资质</u></p> <p>(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u>/</u></p> <p>(3) 业绩要求: 近 <u>/</u> 年 (<u>/</u>) 须至少具有 <u>/</u> 项已完成 <u>/</u> 施工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li> <li>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li> <li>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u>2022年7月1日 至2025年6月30日</u>) 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li> <li>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li> <li>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信用中国 (北京)”网站 (<a href="http://cre">http://cre</a></li> </ul> |

|         |                               |   |
|---------|-------------------------------|---|
| 1. 4.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br>(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p>ditbj. jxj. beijing. gov. 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⑧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无不良行为记录 (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a>) 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p>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p>(13) 与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p>     |
| 1. 9. 1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p> <p><input type="radio"/> 组织</p> <p>踏勘时间: 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p>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p> <p><input type="radio"/> 召开</p> <p>召开时间: _____ /</p> <p>召开地点: _____</p>                             |
| 1. 10. 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p>时间: /</p> <p>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tc.com/zhjy/">https://zhjy.bcautc.com/zhjy/</a>）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p> |
| 1. 10. 3 |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tc.com/zhjy/">https://zhjy.bcautc.com/zhjy/</a> ）发送   |

|         |                       |  |
|---------|-----------------------|--|
| 1. 11   | 分包                    | <p><input type="radio"/> 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 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 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p> |
| 1. 12   | 偏离                    | <p>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p> <p>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p>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p>/</p>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 时间: 2025年7月24日16时00分   |
|         |                       |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tc.com/zhjy/">https://zhjy.bcautc.com/zhjy/</a> ) 递交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tc.com/zhjy/">https://zhjy.bcautc.com/zhjy/</a> ) 发送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tc.com/zhjy/">https://zhjy.bcautc.com/zhjy/</a> )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                                    |
|         |                       | , 无需回复确认   |

|       |                          |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zc.com/zhjy/">https://zhjy.bcazc.com/zhjy/</a> ）发送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zc.com/zhjy/">https://zhjy.bcazc.com/zhjy/</a>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br>，无需回复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需提供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图纸押金收据<br>凭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化平台认可的企业CA电<br>子印章）<br>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br>加盖电子化平台认可的企业CA电子印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br/> <input type="radio"/>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br/>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br/>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元</p> <p>汇入单位名称：_____</p> <p>开户行：_____</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_____</p> <p>其他要求：_____</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                                |  |
|---------|--------------------------------|--|
| 3. 5. 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5年，指2020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
| 3. 5. 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年，指202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
| 3. 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br><input type="radio"/> 允许   |
| 3. 7. 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p>(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首页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p> |

|       |           |   |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p><input type="radio"/> 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p> <p>(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信息，不得出现任何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p> <p>(2) 排版要求：1) 字体：宋体；2) 字号：①标题：三号；②其他：四号；字体颜色为黑色；3) 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p> <p>页眉，页脚中只设置页码，页码为五号字，阿拉伯数字形式，位置居中。</p> <p>(3) 图表大小及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p> <p>(4) 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且页数不得超过150页（不含150页）。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页数超过150页（不含150页），评标委员会按照否决投标条件进行否决处理</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8-07 09:30:00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                     |  |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其中, 技术专家 <u>4</u> 人, 经济专家 <u>2</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经济及技术的专家全部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
| 6. 3. 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br>人数 | <p><u>3</u> 人。</p>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否</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7. 3. 1       | 履约担保                | <p><input type="radio"/> 提交:</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p>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提交</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0. 1 | 类似项目             |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 <u>1000万元及</u> 以上的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u> 项目   |
| 10. 2 | 原件               | <input type="radio"/> 提交<br><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提交  |
| 10. 3 | 中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 份   |
| 10. 4 | 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3441949.77</u> 元<br>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 <u>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934315.22元</u><br><u>暂列金（含税金额）：1200000元</u><br><u>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0元</u>                                       |
| 10. 5 |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 元   |
| 10. 6 |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的密封和标识 | 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br>(1) 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br>(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br>(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br>(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不予以受理 |
| 10. 8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   |

|        |         |  |
|--------|---------|--|
| 10. 9  | 项目经理考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li> <li><input type="radio"/> 要求: (1) 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 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_____分钟</li> </ul> |
| 10. 10 | 评标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 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
| 10.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支付</li> <li><input type="radio"/> 中标人支付</li> </ul> <p>计算方式: _____</p> <p>支付方式: _____</p>  |
| 10. 1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10. 13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 14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a href="https://zhjy.bcaztc.com/zhjy/">https://zhjy.bcaztc.com/zhjy/</a>）；</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

|        |   |
|--------|---|
| 10. 15 | <p>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br/>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br/>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a href="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a>）；</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br/>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br/>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br/>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br/>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br/>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br/>(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 通过<b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br/>解密；</p> <p>(9) / 。</p> |
|--------|---|

|  |  |
|--|--|
|  |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
|--|--|

|        |                              |  |
|--------|------------------------------|--|
|        | <p>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p> |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
| 10. 18 |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 2022年07月03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
| 10. 19 |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  |
|--|--|
|  |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p> |
|--|--|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 1. 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 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 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 1、
- 2、
-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工期: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                          |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                          |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                         |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2.1.3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
|             | 关键内容字迹     |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
|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
|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
|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图纸领取情况        | 投标人需提供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图纸押金收据凭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化平台认可的企业CA电子印章） |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p>施工组织设计评审：30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评审：9 分</p> <p>投标报价：50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11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p> <p><u>投标人有效报价ai：通过初步评审标准且经算术值修正后的投标报价</u></p> <p><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提供标底</p> <p>_____</p> |
| 3.4.1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p>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及1个最低分，</p> <p>其余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_____</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 $i=1, 2, \dots, n$ ), 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1 (评分标准中第二档、第三档的赋分不包含该档分值上限)。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 2. 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 2. 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2.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 专家姓名  | 签名 | 同意/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暗标评审)

##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
| 5    |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3  | 资质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4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5  | 业绩      |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6  | 信誉      |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7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8  | 联合体     |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9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
|------|------|--|--|--|--|
| 10   | 其他要求 | <p>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br/>产考核合格证书；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br/>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br/>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是<br/>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其中安<br/>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br/>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br/>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br/>产考核合格证书</p>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范围     |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3  | 工程质量     |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  |
| 6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       |  |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  |

|      |                   |  |  |  |  |
|------|-------------------|--|--|--|--|
| 9    |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  |  |  |  |
| 10   | 关键内容字迹            |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  |  |  |
| 11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 12   |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br>答疑   |  |  |  |
| 13   |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 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br>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br>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                          |  |  |  |
| 14   |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br>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br>接受的条件  |  |  |  |
| 15   | 图纸领取情况            | 投标人需提供由招标代理公<br>司出具的图纸押金收据凭证<br>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化<br>平台认可的企业CA电子印章<br>） |  |  |  |
| 16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br>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br>情形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  |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

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

表 9：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最终报价<br>(元)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br>(元) | 差率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1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br>(元) | 偏差率<br>(%) | 报价得分   | 备注 |
|--------|-------|-----------------|------------|--------|----|
| 1      |       |                 |            | 653569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基本分: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1：评审打分表****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一  | <b>施工组织设计评审</b> |    |  |       |  |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4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leq m \leq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leq m <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m < 1$ |       |  |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leq m \leq 4$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leq m <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m < 1$ |       |  |  |

|   |             |   |  |  |  |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br>, $2 \leq m \leq 4$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leq m < 2$ ;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m < 1$ |  |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br>, $2 \leq m \leq 3$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leq m < 2$ ;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m < 1$ |  |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br>, $2 \leq m \leq 3$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leq m < 2$ ;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m < 1$ |  |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3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br>, $2 \leq m \leq 3$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leq m < 2$ ;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m < 1$ |  |  |

|     |                |     |  |  |  |  |
|-----|----------------|-----|--|--|--|--|
| 7   | 资源配置计划         | 9   |  |  |  |  |
| 7.1 | 设备配备计划         | 3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leq m \leq 3$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leq m <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m < 1$ |  |  |  |
| 7.2 | 劳动力配备计划        | 3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leq m \leq 3$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leq m <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m < 1$ |  |  |  |
| 7.3 | 其它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 | 3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2 \leq m \leq 3$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 \leq m < 2$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leq m < 1$ |  |  |  |
|     | 合计             | 30  |  |  |  |  |
| 二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     |  |  |  |  |
| 1   | 项目经理资历和业绩      | 2.5 |  |  |  |  |

|      |            |      |   |  |  |  |
|------|------------|------|---|--|--|--|
| 1. 1 | 职称         | 1. 5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者，得1.5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下职称者，得0.5分；其他，得0分   |  |  |  |
| 1. 2 | 业绩         | 1    |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一个类似工程得0.5分，最多得1分   |  |  |  |
| 2    | 技术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1. 5 |   |  |  |  |
| 2. 1 | 职称         | 1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者，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下职称者，得0.5分；其他，得0分   |  |  |  |
| 2. 2 | 业绩         | 0. 5 | 以技术负责人身份主持过一个及以上类似工程得0.5分，其他，得0分  |  |  |  |
| 3    | 项目管理机构     | 5    |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 $3 \leq m \leq 5$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2 \leq m < 3$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0 \leq m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9  |   |  |  |  |
| 三 | <b>投标报价</b>   |    |   |  |  |  |
| 1 | 投标总价          | 50 | 以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的差额比例来确定其得分，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50分，每高于“基准价”1%减1分。每低于”基准价”1%减0.5分，以此类推，用内插法计算其得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合计            | 50 |   |  |  |  |
| 四 | <b>其他评分因素</b> |    |   |  |  |  |
| 1 | 投标人的业绩        | 2  |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1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  |  |

|   |      |   |   |  |  |
|---|------|---|---|--|--|
|   |      |   | 净资产总值（以近三年平均值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以成立以来的年份平均值为准）超过2000万元（含）得4分；超过1500万元（含）但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得3分； 超过1000万元（含）但不超过1500万元（不含）得2分；超过800万元（含）但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得1分； 低于800万元（不含）得0分 |  |  |
| 2 | 财务状况 | 4 | 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   |  |  |

3 信用等级

5

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

|  |    |     |                                     |  |  |
|--|----|-----|-------------------------------------|--|--|
|  |    |     | 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br>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br>等级计算得分。 |  |  |
|  | 合计 | 11  |                                     |  |  |
|  | 总计 | 100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表 12：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专家打分 |  |  |  |  |  |       | 最终得分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3：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标段<br>名称 | 第一中标候<br>选人 | 算术值修正<br>后报价<br>(元) | 第二中标候<br>选人 | 算术值修正<br>后报价 (元) | 第三中标候<br>选人 | 算术值修正<br>后报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                     |             |                  |             |                     |
| 备 注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项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项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

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

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

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

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

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 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年 | 月 | 工程 | 完成工 | 质量保 | 材料 | 预付款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 |
|---|---|----|-----|-----|----|-----|----|-----|----|
|---|---|----|-----|-----|----|-----|----|-----|----|

|  |  | 预付款 | 作量付款 | 保证金扣留 | 款扣除 | 扣还 |  |  | 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

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

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

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

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_{t1}/F_{o1}) + B_2 (F_{t2}/F_{o2}) + B_3 (F_{t3}/F_{o3}) + \dots + B_n (F_{tn}/F_{on})] - 1 \}$$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

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

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

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

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

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_\_\_\_\_。

1.1.3.4 单位工程: 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 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24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程管理部所在地。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 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

文件，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确定的范围，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双方协商施工场地提供计划。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便道、临时设施等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如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报告不能满足承包人的施工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补充勘察并承担相关费用。

### 2.8 其他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9) 其他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宜。

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明、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工期、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有关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通用条款第3.1.2款中所述的“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任何指示”不包括前述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承包人应当清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涉及合同价格、工期和质量标准的变更和索赔事宜时，必须附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的文件后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全面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对场地、材料堆放、工人宿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安排（如现场场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自行在场外租赁场地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负责，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检验、资料等全部责任。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a.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关于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和规范工期管理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236号）等文件。

b.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相关规定，按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c. 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向发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安全管理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工程危大及超危大工程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场内外交通安全、施工照明、封闭和警戒围栏设置等维护现场安全的必要措施，加强对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上述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和公共安全（包括不限于相邻财产占有者、通行第三者等的安全）。

d.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e.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并有权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前述整改所发生的费用。

f.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报应急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g.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h. 工地卫生标准：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疫情管控要求，采取措施加强防控工作：①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②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③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日常监测，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④落实发包人总体管理要求，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居住条件，搞好食堂卫生，防止食物中毒，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设施、设备，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i.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如需办理渣土消纳证、交通特别通行证、降噪措施、有害污水排放等各种批文、许可证、批准证书和手续的，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主动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街道、周围居民和相关单位等有关各方关系，并避免因施工造成噪音、空气污染和施工照明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承包人应委托充足的专职人员主动及时地处理扰民及民扰工作，并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足够措施处理噪音、空气污染和施工照明带来的影响。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噪音扰民补偿费用参考标准支付给受扰居民的补偿费用，如按上述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经审计单位认可后由发包人承担。

j.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有关绿色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执行，且承包人须与自有15辆以上车辆的渣土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协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场地硬化拆除、生产机械设备基础拆除和生活用临时设施等拆除，余土、建筑材料及垃圾清运等）。承包人逾期未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双倍清理费用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先行扣除。

k.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承包人施工场地的扬尘管理若不能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因承包人施工场地扬尘管理不达标导致政府管理部门处罚，承包人应承担该处罚给本工程带来的全部直接损失。

1.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m.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n.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o.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p.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4) 设计与施工组织:

a. 承包人负责在原招标图纸系统框架基础上进行深化,承包人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经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且不得推翻原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图、竣工图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相关单位要求。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经批准的专项深化设计文件或未及时作出调整、修改,其成果提交逾期达十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委托该专项工程内容,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月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发包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c. 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d.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批、人、材、机等就位),每延期一日按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延期达1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劳动力工种、数量、时间履行合同。若由于劳动力不到位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按照2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造成的影响提前解除合同，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设备等：

a. 承包人负责对自施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场内外保管，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材料进场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材料检验合格证、国家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复试报告和环保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品质，所有电力相关材料均应选用北京市供电公司认可的合格供方，确保电力工程顺利验收通过。

b.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因实施本工程所产生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c. 承包人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品牌不一致，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1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决定)；若承包人重新使用的材料、设备仍与本合同的要求及封存的样品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d. 承包人维护承包范围内的设施和设备并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e. 承包人应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f.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采购预拌混凝土，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本工程油漆应按水性漆考虑，投标报价时按水性漆进行报价。

(6) 施工现场管理：

a.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维护。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道路红线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设立永久或临时生活区；绿地红线范围内如需设立临时生活区，需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天内拆除完毕，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清理、拆除、恢复且拒绝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拆除、恢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负责整个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充分考虑本工程与已建工程的接驳处的成品保护，注意对其他专业的成品保护，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并按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及赔偿损失。

d.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夜间施工措施及冬、雨季施工措施。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等原因造成承包人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机械设备窝工台班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e.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给发包人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而且，各级领导视察、考察、调研或因政策影响引起的工程暂停工的，承包人同意积极配合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窝工、机械租赁等损失，且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或经济补偿。

f.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及流程组织实施，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包括不限于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合理增减，合理考虑施工措施及与其他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和充分配合等）。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发包人。

g.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方授权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人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并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其他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等义务。

h.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情况，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维修。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由承包人每月按实际发生支付。承包人签署《电费结算协议》的，按照协议支付。

i. 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彩色照片共二十张以上(每张照片数码相机拍摄，打印在专用相纸上，3R大小，背面右下角需按下列格式注明：项目名称、照片编号、工程内容、日期等)，照片须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拍取，每季度还需提交光盘给发包人。

j. 承包人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否则，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检测、重新施工等相关费用。

k. 对于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应从善意履约人和专业角度对其指进行理解和执行，对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作出询问并获得确认。否则，承包人就恶意执行指令或消极等指令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 (7) 承包人管理人员

a. 承包人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除确保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外，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提供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承包人须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项目经理人选配备的风险，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b.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20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按10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5万元/人·次向发包人违约金。

c.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日且不低于40小时驻场办公，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到位履行相关职责。项目经理无故未到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每天出勤时间低于8小时的，视为缺勤），或到位率不足40小时/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出现两次以上违约行为且影

响发包人工作进展的，或项目经理连续两周到位率低于20小时/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d. 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时，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经发包人告知违反上述义务且未在发包人要求合理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8）工程款项相关

a.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为该项目单独设立工程款支付和使用账户，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帐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

b.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承包人应按月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发给劳务人员工资，杜绝由于拖欠工资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支付额度如承包人不予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额度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因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承包人还应按拖欠数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 依据《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规定及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相关的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险。

（9）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修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不能按时交工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

(11) 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承包人负责竣工投入使用后的人员操作培训、系统保修等，并配合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以及各阶段图纸等技术资料的呈审、报批与归档工作，还包括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等一切手续的办理和协调。

(12) 承包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函中扣除。工程质量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13) 承包人须配合本工程奖项的申报（如有）

(14) 承包人负责设计和配置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等所有现场临时设施，产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6)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7)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8) 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实施工程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驻地建设、临时水源、临时电源、电讯、临时用地、交通便道、交通导行、人员组织及进场计划，机械设备组织及进场计划、用于永久性工程材料准备及进场计划、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用于交桩及基准点复核、原地貌测量（包括地上、地下物探测、土源调查、垃圾及房渣土调查等）、工地实验室建设等，上述工作应作为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如不申报或工作未达到标准，监理工程师将不批准开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准备工作中如发现与合同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情况要及时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请有关部门澄清或解决。否则，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相关索赔。

(19) 履约自保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到保修期终止的期限内，为保证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履约自保体系。其对人员的具体要求是：授权一名常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派遣一名项目工程师全面负责与监理工程师的对口工作；项目工程师以下要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质

控负责人, 试验检测负责人和计量支付负责人。上述人员应被认为是保证承包人全面履约的必备管理人员。

(20) 材料: 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 主要材料应经有资质的试验机构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 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 报送监理工程师签认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 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始终保持所使用的材料与报送并获批准的试验样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时, 监理工程师有权撤销对该材料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把这批材料撤离观场或采取补救措施。若按监理要求期限内仍未完成返修、更换、返工或返修、更换或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外, 还须承担合同价款5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当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查或试验时, 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包括提供样品)。当承包人的试验项目和频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 且不接受监理工程师要求其增加试验的指令时, 监理工程师有权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完成这些试验, 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先行扣除。

(21) 计划、进度: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 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二份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转报发包人批准。总体进度计划应按网络计划和横条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 并分别标注关键线路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 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 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7天内, 将经过完善、补充的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 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 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 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 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 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 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步骤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22) 复测、定位: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单位的现场交桩和书面资料, 对主要原始基准点(包括导线点, 水准点)进行认真复测。在交桩后7天内, 将复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认定后, 作为永久桩点妥为保护。复测中如果发现有超出容许范围的误差, 承包人应再次按上述程序复测上报, 直至准确无误, 监理工程师认定为止。承包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上报复测资料, 或应妥为保护的桩点发生丢失、移动或在引测过程中出现差错而使工程受到损害, 承包人均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方法负责纠正此种误差, 由此而

引起的其它损失，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监理工程师对任何定位和基准点的复测，均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维持原有道路系统(包括车行和人行)的交通，如支搭便桥、修建临时交通导行道路等(不限于此)，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需编制相应的交通导行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取得项目所在地的交通局、交通队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通导行。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采取措施而导致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其它权利要求等)，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承包人对执行上述措施不力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指令，限期整改。

(24)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毁损、灭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毁损、灭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在保修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25) 日常统计：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月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26) 竣工资料：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全面完成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承包人应按工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和存档工作。承包人应在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将一式陆份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竣工图编制费由发包人承担。

(27)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发包人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28) 工地检查标准：为进一步加大对工地和施工人员防控传染病的工作力度，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和北京市防止传染性疾病有关的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改善施

工人员的生活和居住条件，确保预防疾病和保证正常生产。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保护公共安全。

(3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由承包人承担，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1)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一切工作，包括与交通、道路、园林、绿化等管理单位联系的工作。

(3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占用红线范围以外的施工场地，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占用红线范围以内及以外的临时用地所需要的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33) 淤泥及土方在挖运、弃土过程中应满足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所发生的消纳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前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办理《准运许可证》，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如承包人违反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应承担该处罚及给本工程带来的全部直接损失。承包人应根据京建法【2018】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保护生态环境。

(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受其它标段施工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期及工程质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5) 在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及道路的沉降、变形、裂缝及河道透水、漏水、塌方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等问题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合法方式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等工作。如有违反，需向发包人承担每日1000元的损失。

(37) 本工程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调整部分设计方案，由此造成部分工程项目的增加或取消，除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合同价款调整外，不再做出其它补偿，承包人不得就调整的工程内容提出索赔要求。

(38) 管线保护，承包人负责应制定管线保护应急预案，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如发生承包人对管线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9)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40)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而且承包人确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条项下全部义务发生的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中，无须另行计取。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生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包括不限于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以及发包人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先行扣除。

## 4.3 分包

4.3.2 本项目不允许工程分包。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情况）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情况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情况)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情况)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设施情况)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编制交

通导行方案,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处理好与现行交通的关系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有关施工安全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 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事故发生, 避免较大事故发生, 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在施工现场做好“北京治理工地扬尘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三不进两不出”（无准运许可证的车辆、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 9号）计价、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当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应当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规定的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相符。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达标”的标准。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北京市相关部门规定停止施工作业等情形。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无论是否达到该限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一步主张损失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向承包人追偿。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3)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4) 工程验收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5) 承包人自身原因待工待料的；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7) 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疫情防控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暂停施工的。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优良标准为: 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7 质量评定

本款第 13.7.5 项、第 13.7.6 项修改为: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招标工作开展分工及相关费用承担情况另行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项目不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包含50%安全文明施工费及100%农民工工伤保险), 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承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后, 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金额100%随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每次支付进度款中扣除，扣除比例为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的50%，支付至合同额的80%时扣清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预付款不抵扣。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八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如本项目资金来源有政府投资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本合同项下款项涉及政府资金，因政府、上级单位拨款迟延或银行放款迟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时，可以延迟工程费的支付，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或补偿责任。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 17.5 完工结算

####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八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八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8 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验收条件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等, 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进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档案专项验收等。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为: 无。

### 18.9 试运行

18.9.1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开始计算时间如下: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期限: 24个月

###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4个月。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不足扣除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b.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c.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设备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d.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立即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e.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所有工程项目的物质损失和第三者责任;

保险金额: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保险费率: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保险期限: 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至工程所有人为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为准。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生效后的7日内。

保险条件: 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和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4 争议

###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补充条款

### 25.1 合同价款、支付、结算及发票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 增值税税额按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合同含税金额随之调整。

发包人、承包人一致同意, 本合同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 以本项目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 且不得超过政府批复的核准数额。该价款是承包人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 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全面配合发包人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阶段性和/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查、监管工作, 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与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金额不一致时(即上级主管部门在发包人付款后才另行指定本项目审计单位的),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多退少补。如承包人在任何阶段出现不配合, 且经发包人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依约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确定相关款项数额, 承包人应配合签认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款项相关的异议或主张, 发包人也不就本条所述情况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赔偿及补偿责任。

(2) 进度付款按不超过发包人每月审定的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 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停止支付, 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及移交所有竣工资料, 且缴纳不超过工程结算总额3%的质量保函后, 支付至本项目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结算价款的100%。在结算过程中, 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依约履行合同约定质保义务的,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申请后14日内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之前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于14个工作日内用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次付款时，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发包人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但在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以预留工程质保金形式进行结算，付款前承包人应出具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于14个工作日内用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结算款（不含质保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在付款前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业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和抵扣的，或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均需依法重新开具，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合同业务涉及税务调查的，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说明相关情况，并给予配合。

(4) 发包人以本合同中承包人单位名称、承包人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承包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书面告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不合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5.2 应该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确保扬尘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满足要求。

25.3 如本合同对同一违约情形及相同情节约定了不同违约金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对较重的违约责任。

25.4 承包人应保证在为发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委托人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25.5 发包人、承包人同意执行《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配合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与承包惩戒完善招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兴建发[2021]39号）规定，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挂靠、违法发包、

转包、分包等行为的，合同双方应停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做好相关工程款结算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25.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发包人或该工程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同等数额的违约处罚，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7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8 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及措施最新要求。

25.9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25.10 发包人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并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25.11 临时移植的绿化苗木由承包人在项目周边自行寻找移植地点，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应的养护费用（包括不限于运距、养护费、浇水等），绿化恢复后养护期一年。

25.12 本项目档案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 28-2018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1822-2008中“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的相关规定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工期为\_\_\_\_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质量保证保函

## 质量保证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承包合同, 承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 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承包人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本担保有效期自你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 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满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9.3款延长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

甲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及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程》（GB50720）、《绿色施工规程》（DB11/T513）及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书规定，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监督管理。

（二）有权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有权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资质。

（三）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四）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面上、地下管线（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设施等）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六）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 不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 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资质、机构和人员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生产业绩),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安全意识淡薄或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人员,有权拒绝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 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及合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部;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及现场需要。上述人员应报监理单位核查、报甲方备案。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 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 对甲方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乙方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安全。

(五)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市绿色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民扰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单位，乙方在工程分包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七) 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存在同场作业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动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九) 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市建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一)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二) 乙方必须加强对工程操作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使操作工人遵章守纪、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工程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受安全教育率达100%，每人受教育时间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农民工签工统计。

(十三)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四) 乙方应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五）乙方应定期（每周）组织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并形成检查和整改记录。

（十六）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要求为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办理各种保险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十七）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八）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要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进驻施工现场的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十九）乙方应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谁主管、谁负责”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二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技术标准》（DB11/693）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二十一）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及辅助材料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并进行实体燃烧测试，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场时要进行检验，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二十二）办公、宿舍用房的建筑构件应使用燃烧性能等级A级材料。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可燃材料库房、加工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等临建房屋应使用燃烧性能等级A级材料。室内承重地板、室内天花板应使用燃烧性能等级A级材料。

（二十三）成立现场义务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消防队员必须经过培训与定期进行演练及实行昼夜巡逻制度，当发生意外火情后可立即组织抢险灭火。

（二十四）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9〕14号）有关规定，与分包单位签订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有限空间风险源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及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等。

（二十五）乙方应认真履行疫情防控“四方责任”，严格施工现场封闭管理、人员实名制100%登记，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 四、违约责任

(一) 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同时通知甲方，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 乙方未按要求实施隐患排查与治理的，或未按规定进行排查、响应及系统上传的，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响应、整改、消除的，或对各级检查出问题整改后经复核属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处1000~50000元作为违约金。

(三) 施工现场发生由乙方（含乙方下属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供应商等）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重大未遂事故（有重大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

2. 轻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中5.1条），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30000元。

3. 重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中5.2条），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亡人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00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起火冒烟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执行消防救援部门及行业部门规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构成违约，视火灾情况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50000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执行本条（三）第3款、第4款中相应条款。

6. 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 职业卫生伤害事故、疫情传播、环境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事故，乙方构成违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 如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发生群体性治安、上访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20000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其施工范围内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破坏，乙方构成违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50000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相关单位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 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触电、坍塌、机械事故等），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声誉损失，则乙方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 （四）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含乙方下属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供应商等）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处1000~50000元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甲方和工程师将先实行警告，警告后次日仍未达标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1000~5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本协议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五、其它

（一）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协议具有独立效力，本协议条款与施工合同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且双方依约履行完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六：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七：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承包人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建设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八：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主要为管道工程，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管道工程为\_\_\_\_24\_\_\_\_个月；

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除前述所列项目的保修期限外，本工程其余所有设备及工程的最低保修期为2年，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2. 若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时还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程的质保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在内的相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

3. 不论工程已交付使用的期限长短，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在施工材料和工艺等方面存在缺陷或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其缺陷，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无权以超过保修期为由进行抗辩。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立即派人抢修的，发包人（或管理单位）可以委托他人及时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发包人并非本工程实际管理单位，承包人应依法依约向本工程实际管理单位继续承担施工合同及本质量保修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直至施工合同及本质量保修书终止；

(2)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的缺陷修补工作，应与相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占用路面，应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并使发包人免于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

(3) 对于因保修不到位、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业主索赔，以及因质量问题在保修过程中造成新的连带损失等，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未约定的事项，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5) 缺陷责任期终止: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工程使用管理单位会同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对工程再进行一次验收, 以确认质量保修条款的执行情况。验收通过后, 由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核定并报发包人最终办理缺陷责任终止手续。

如果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不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有权调用其他人员和设备完成修复工作, 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当支付发包人与前述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自行从工程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全部费用和违约金, 工程保修金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再与承包人办理缺陷责任终止手续, 且质量保证金不予返还。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高于质量保证金和违约金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工程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详见附表 4.10-1\_\_\_\_\_。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详见附表 4.10-3\_\_\_\_\_。
- 2.6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费用的 2%。安全生产费用指工程量清单中\_\_\_\_\_。

## 3. 其他说明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_\_\_\_\_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 \_\_\_\_\_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复核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4.2 投标总价表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 \_\_\_\_\_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3 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br>(元) | 其中：        |                      |        |                    |
|----------------|---------------------|-----------|------------|----------------------|--------|--------------------|
|                |                     |           | 暂估价<br>(元) | 建筑垃圾<br>运输处置费<br>(元) | 规费 (元) |                    |
|                |                     |           |            |                      | 规费     | 其中：农<br>民工工伤保<br>险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1.1            | (XXXX 单项工程)         |           |            |                      |        | /                  |
| 1.2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
| 2.1            |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
| 2.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2.3            |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br>和消纳费 |           |            |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br>(不包括计日工) |           |            |                      |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4              | 税金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                     |           |            |                      |        |                    |

#### 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  
页

第 页 共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br>(元) | 其中：        |                        |           |
|-----|------------|-----------|------------|------------------------|-----------|
|     |            |           | 暂估价<br>(元) | 弃土或渣土运<br>输和消纳费<br>(元) | 规费<br>(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1 | (XXXX单位工程) |           |            |                        |           |
| 1.2 |            |           |            |                        |           |
|     |            |           |            |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2.1 | (XXXX单位工程)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4.6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子目编码              |                  | 子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价依据              |                  |        |    | 单价(元)   |         |               |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br>编号          | 子目<br>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材料费     |         | 企业<br>管理<br>费 | 利<br>润 | 规<br>费     | 人工<br>费 | 材料费     |         | 企业<br>管理<br>费 | 利<br>润 | 规<br>费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br>费 | 材料<br>费 |               |        |            |         | 人工<br>费 | 材料<br>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br>费<br>明<br>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br>格、型号 |        |    | 单位      |         |               | 数量     |            | 单价      | 合价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br>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br>(元) | 含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明细详见表 4.9-1 |
| 2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5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6  |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明细详见表 4.9-2 |
| 7  |          | 脚手架工程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8  |          | 垂直运输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9  |          | 工程水电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10 |          |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11 |          | 现场管理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12 |          | 赶工措施增加费 (如有)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          | .....        |              |             | 明细详见表 4.12  |
| 合计 |          |              |              |             |             |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实际成本(元)  | 企业管理费(元) | 利润(元) | 小计(元) |         |    |
| 1   |      |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          |          |       |       |         |    |
| 1.1 |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1.2 |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3 |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1.4 |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其中  |      |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          |          |       |       |         |    |
| 2   |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2.1 |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2.2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2.3 |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 依据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br>编码 | 子目名称                     | 计算<br>基础 | 费率<br>(%) | 不含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1 |          |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2   |          |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2.1 |          |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不含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项    |              | 明细详见<br>表 4.10-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br>表 4.10-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br>表 4.10-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br>表 4.10-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br>表 4.10-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 4. 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4.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价金额        |           |             |                  | 备注 |
|----|------|------|--------------|-----------|-------------|------------------|----|
|    |      |      | 不含税金额<br>(元) | 税金<br>(元) | 含税金额<br>(元) | 人+机<br>占比<br>(%)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4.10-4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4.10 中。

#### 4. 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br>(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br>(%) | 金额<br>(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             |      |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4.11 税金项目计价表

###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子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实际成本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报价组成分析时，属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对应措施的，应在“备注”中注明，以便于汇总至表 4.9-1 对应费用中。

2.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4.13 费率报价表

###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

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取费基数 | 报价费率 (%) |
|------|---------|------|----------|
| A    | 建筑与装饰工程 |      |          |
| A. 1 | 企业管理费   |      |          |
| A. 2 | 利润      |      |          |
| A. 3 | 规费      |      |          |
| B    | .....   |      |          |
| B. 1 | 企业管理费   |      |          |
| B. 2 | 利润      |      |          |
| B. 3 | 规费      |      |          |
| C    | 总价措施项目  |      |          |
| C. 1 | 企业管理费   |      |          |
| C. 2 | 利润      |      |          |
| ...  | .....   |      |          |

####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4.15 人机费用表

###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人工费+机械费<br>(元) |
|------|---------------|----------------|
| A    |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                |
| A. 1 |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                |
| A. 2 |               |                |
|      |               |                |
| B    |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                |
| B. 1 |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                |
| B.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 第二卷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序号 | 图 名            | 图 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1  | 说明             |                  | 电子版 |         |    |
| 2  | 工程数量表          |                  | 电子版 |         |    |
| 3  | 地理位置图          | 2025-JT-ZX-16-01 | 电子版 | 2025.07 |    |
| 4  | 再生水平面设计图       | 2025-JT-ZX-16-02 | 电子版 | 2025.07 |    |
| 5  | 再生水系统纵断设计图     | 2025-JT-ZX-16-03 | 电子版 | 2025.07 |    |
| 6  | 西湖西侧再生水系统纵断设计图 | 2025-JT-ZX-16-04 | 电子版 | 2025.07 |    |
| 7  | 退水、溢流管系统纵断设计图  | 2025-JT-ZX-16-05 | 电子版 | 2025.07 |    |
| 8  | 再生水节点大样图       | 2025-JT-ZX-16-06 | 电子版 | 2025.07 |    |
| 9  | 柔性管道基础及沟槽回填大样图 | 2025-JT-ZX-16-07 | 电子版 | 2025.07 |    |
| 10 | 河道出水口设计图       | 2025-JT-ZX-16-08 | 电子版 | 2025.07 |    |
| 11 | 管线埋设断面图        | 2025-JT-ZX-16-09 | 电子版 | 2025.07 |    |

# 第三卷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编 制 说 明

## 一、修订合同技术条款的目的

(1) 2000 年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下册“技术条款”》(GF-2000-0208) (以下简称原范本)实施 10 年来,已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领域广泛应用。它对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招标、工程合同管理以及施工质量控制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不少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科研等单位在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和施工实践过程中,对原范本有关内容提出了不少改进意见。因此,需要对原范本的内容进行更新完善。

(2) 随着我国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科学技术进步、施工装备水平的提高、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以及我国很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和投入运行,积累了极其丰富的施工技术经验,提供了新的科学数据。再加上近几年来,原颁布的许多国家与行业标准及规程规范的修订再版,迫切需要更新原范本的技术条款内容,以适应当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

(3)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以下简称新技术条款)将原范本技术条款第 1 章分解为“一般规定”、“施工临时设施”、“施工安全措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四章。第 1 章“一般规定”除具体划分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的工作责任外,还详细说明发包人进行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工程验收程序和合同的计量支付规则;第 2 章“施工临时设施”说明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建设施工临时设施的分工,以及施工临时设施的工作内容;第 3 章“施工安全措施”提出承包人应承担的施工安全责任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第 4 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强调承包人应遵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要求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第 5~24 章则按专业工程的施工顺序和不同的施工技术内容,以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各类建筑物的施工为基本目标,并按各专业工程技术独立成章的方式,根据国家与行业新颁布的标准及规程规范,修编各章的施工技术内容。

(4) 施工招标文件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确立的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制定招投标的工作规则,以及约定合同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而技术条款则是针对具体工程项目,将合同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延伸为实物操作内容,通过指导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对技术标准的引用。新技术条款旨在指导工程项目编制好安全、经济的项目实物标准,通过合同约定的支付规则以及施工监理,以期有效地按合同要求

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 二、技术条款在施工合同中的功能

(1)新技术条款不是技术标准，不能直接作为技术标准使用。新技术条款是编制者编写合同技术条款时参考使用的编制范例。新技术条款的主要作用是指导编制者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编写出符合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

(2)编入施工合同的技术条款是构成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施工合同条款划清发包在工程施工中的具体工作内容，也是合同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等实物操作领域的具体延伸。技术条款是发包人委托监理人进行合同管理的实物标准，也是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进度、质量和费用控制的操作程序和方法。

(3)技术条款是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和发包人进行合同支付的实物依据。投标人应按合同进度要求和技术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根据自身的施工能力和水平，参照相关定额，计算投标价。中标后，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的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则应根据技术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并按计量和支付条款的约定支付。

(4)由于水利水电工程不同项目的建筑物差异较大，其特殊性远大于共性，建筑物结构的标准化程度不高，即使有了通用性的新技术条款，也仍需针对具体工程项目的特  
点和要求进行大量修改和补充，才能满足项目的施工要求。

## 三、技术条款的编制结构模式

(1)新技术条款是针对发包人将整个工程的施工作业交由一个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的模式编写的。若发包人根据其建设管理和招投标工作安排的需要进行分标时，则应由编制单位针对各分标项目的承包内容，参照本技术条款的格式和内容，另行编制各分标项目的技术条款。由于各工程项目的发包人对项目分标及其工作内容的安排差异较大，本技术条款不对其分标方法及其合同界面的处理作专门叙述。

(2)新技术条款的内容是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为施工对象，按土石方明挖和同挖、土石方填筑、混凝土生产和施工、河道疏浚、基础处理和防渗、屋面和地面建筑工程、钢结构建筑物的制作和安装、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建筑物安全监测等专业工程技术为构架编写成章的。编制单位在使用新技术条款时，应针对工程项目的特  
点和各项具体建筑物的施工工序和工艺要求进行增删、修改和补充。需要时可自行编列章节。

(3)新技术条款的内容，除已包含了全部土建工程的施工技术外，还编入了“压力钢管的制造和安装”、“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闸门及启闭机的安装”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的制作安装和机电设备安装的基本内容，以适应工程总承包合同技术条款编制框架的需要。若发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或为有利于招标工作计划的安排，欲将其中某项制造或安装工程进行单项招标时，可修改和调整技术条款内容，划清土建承包人和制造安装承包人各自的承包责任，并在各承包合同中分别写明双方相互提供的条件和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内容。

(4)针对土建工程施工中需要多次交叉埋设与施工的永久观测仪器设备，以及某些布设在土建工程建筑物中的小型或零星的永久设备过多的情况，为避免出现过多的合同接口，减少相互干扰，新技术条款将上述这些永久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包括在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若发包人将其单独招标，可修改和调整技术条款内容，并在两个合同中分别写明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的合同责任以及相互提供的条件。

(5)由于设计深度的原因，设计人早期提出的建筑装修设计很难达到发包人(或运行单位)要求的装修效果。吸取以往工程经验，为避免事后发包人(或运行单位)对前期的装修不满意而重新返工，浪费资源。为此，新技术条款第18章“屋面和地面建筑工程”的装修工作仅为满足工程建筑物前期运行的需要，仅先做好设备安装时必不可少的装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发包人可在本合同土建工程即将全部完工前，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按整体环境规划的要求，参考建筑行业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编制全面装修的招标文件，另行招标。

(6)编制工程项目的技术条款时，应针对每章的专业工程技术条款，对应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项目和合同图纸，补充编列各项建筑物的具体施工技术要求，列出工程量清单、技术条款和合同图纸相衔接对应的计量支付条目。

#### 四、合同技术条款与引用标准的关系

(1)新技术条款所采用的工程等级、防洪标准、施工验收与安全鉴定标准、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技术要求，以及材料和工艺的质量标准等条款内容，均引自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以及标准化协会颁发的以下规范系列：

1) G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2) SL：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

3)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4) SDJ: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行业标准,由原水利电力部发布。

5) CECS: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发布。

6) JGJ: 建筑工业行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

7) JG: 建筑工业行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

8) HJ: 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发布。

9)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10) YD: 通信行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发布。

(2) 在合同技术条款中,只有引入合同的技术标准内容才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即在履行合同中,合同双方执行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应以技术条款引用的内容为准。若合同双方对技术条款中引用标准的内容发生争议时,若属于必须执行的强制性条款,则合同双方必须按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执行;若属于非强制性条款,则应由合同双方共同参照本技术条款引用的标准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并按新颁发的技术标准修正原合同技术条款。此时应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签发修改后的技术条款才有合同效力。涉及变更的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3) 编入新技术条款的各章内容,除第1~4章外,其它各章均参照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和规程规范,汇集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方法、安装技术以及材料和工艺,编成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的技术条款,但其内容不可能涵盖工程和的所有要求。因此,发包人在编制特定工程的技术条款时,应针对各工程的特点、规模大小、以及对材料和工艺的不同要求,将新技术条款各章相应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增删取舍,使之符合各特定工程项目的施工要求。

(4) 技术条款采用的材料和工艺的质量标准、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工程等级、防洪和安全标准等条款内容均必须引自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和规程规范。

若发包人需采用优于现行规程规范规定的内容时,或需要采用尚未编入规程规范,并已在其它类似工程应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时,必须进行充分论证或通过生产性试验,拟定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发包人组织专家鉴定,并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编入技术条款。

(5) 根据施工合同的总体结构要求,技术条款的编制范围和内容,应与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内容相协调一致,并互相对应。

## 五、技术条款用语解释

(1) 新技术条款中提及的“施工图纸要求”和“施工图纸规定”等是指由监理人发出的包括勘测、设计、施工、试验等图纸和文件提出的要求，亦即是需要由发包人、监理人(或设计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和合同实施过程中予以确定和补充的条款内容。

(2) 新技术条款各章的表格中、或有横杠空格的部位，均需填入数据；已有数据下加有横杠的，其数据亦仅为参考值，亦需在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定和合理修正。

(3) 条款中提及的“提交监理人审批”的文件是指必须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审，并须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实施的文件；条款中提及的“提交监理人”的文件，则可由监理人决定是否需要审批后执行，或仅作为监理人备案的文件。

# 目 录

|                          |    |
|--------------------------|----|
| <b>第1章 一般规定</b> .....    | 9  |
| 1.1 工程说明.....            | 9  |
|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 10 |
|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 10 |
|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 11 |
|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3 |
|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 15 |
|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 16 |
| 1.9 验收.....              | 17 |
| 1.10 工程量计量.....          | 18 |
|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 19 |
| 1.12 工程保险.....           | 19 |
| <b>第2章 施工临时设施</b> .....  | 21 |
| 2.1 一般规定.....            | 21 |
| 2.2 现场施工测量.....          | 22 |
| 2.3 现场试验.....            | 22 |
| 2.4 施工交通.....            | 22 |
| 2.5 施工供电.....            | 22 |
| 2.6 施工供水.....            | 22 |
| 2.7 施工供风.....            | 23 |
| 2.8 施工照明.....            | 23 |
| 2.12 临时工厂设施.....         | 23 |
| 2.13 仓库和堆、存料场.....       | 23 |
| 2.14 弃渣场.....            | 24 |
| 2.15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 24 |
| <b>第3章 施工安全措施</b> .....  | 25 |
| 3.1 一般规定.....            | 25 |
| 3.2 施工安全措施.....          | 26 |

|                             |           |
|-----------------------------|-----------|
| 3. 3 应急救援措施.....            | 28        |
| <b>第 4 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b> | <b>30</b> |
| 4. 1 一般规定.....              | 30        |
| 4. 2 施工环境保护.....            | 32        |
| 4. 3 生态环境保护.....            | 33        |
| 4. 4 水土保持.....              | 34        |
| 4. 5 环境清理.....              | 34        |
| 4. 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 35        |
| <b>第 5 章 施工导流工程.....</b>    | <b>37</b> |
| 5. 1 一般规定.....              | 37        |
| 5. 2 施工期导流控制标准.....         | 39        |
| 5. 3 截流.....                | 39        |
| 5. 4 导流建筑物施工.....           | 40        |
| 5. 6 安全度汛和排冰凌.....          | 40        |
| 5. 9 质量检查和验收.....           | 41        |
| <b>第 6 章 土方明挖.....</b>      | <b>41</b> |
| 6. 1 一般规定.....              | 41        |
| 6. 2 场地清理.....              | 42        |
| 6. 3 土方开挖.....              | 43        |
| 6. 4 施工期临时排水.....           | 44        |
| 6. 7 检查和验收.....             | 44        |
| <b>第 14 章 混凝土工程.....</b>    | <b>46</b> |
| 14. 1 一般规定.....             | 46        |
| 14. 2 混凝土生产.....            | 48        |
| 14. 3 模板.....               | 49        |
| 14. 4 钢筋.....               | 50        |
| 14. 5 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      | 51        |
| 14. 6 预制混凝土.....            | 55        |
| <b>第 16 章 砌体工程.....</b>     | <b>57</b> |
| 16. 1 一般规定.....             | 58        |

|                     |    |
|---------------------|----|
| 16.2 石砌体工程.....     | 57 |
| 16.3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 | 60 |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第1章 一般规定

## 1.1 工程说明

### 1.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主要包括补水、退水及溢流管道三部分建设内容，其中新建 de400 再生水输水管道约 4.7 公里，de355 退水管道约 220 米，d1000 溢流管道 220 米，管道进水口 3 座、退水口 1 座、溢流口 1 座、河道排水口 1 座以及管道附属设施。计划每天向团河行宫遗址公园西湖补水 5000m<sup>3</sup>，每天置换 10% 的水量。

### 1.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 (1) 水文气象

黄村镇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部，地处永定河洪冲积平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 35-54 米，是大兴区海拔最高的镇。镇域内水系发达，属于永定河与北运河两大水系的交汇区域，主要河流包括永定河、新凤河、大龙河、小龙河、天堂河等，其中永定河为市级河道，流经境内 4 个村，长 8.9 千米，流域面积 41 平方千米，年均流量 1800m<sup>3</sup>/秒。区管河道如新凤河、大龙河、小龙河等流经东部和南部，境内总长度达 40 千米，西部则有永定河干渠（胜利渠）南北纵贯 8.9 千米。

大兴区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春两季盛行偏北风，气候寒冷少雨雪，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四季分明。夏季最热月平均气温 25.9°C，最高气温 40.6°C；冬季最冷月平均气温-5°C，最低气温-27.4°C，年平均气温 12.5°C，年平均湿度 58%，年平均无霜期 181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519.5mm；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07.1h，年平均风速 1.8m/s；风向以东北风和西南风为主导，全年静风频率为 22%。

团河行宫段老凤河规划为防洪排水河道，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流域面积约 49.5 平方公里，20 年一遇规划流量 192 立方米/秒，50 年一遇流量 223 立方米/秒。

#### (2) 工程地质

北京市地处华北平原的北部边缘，西部和北部群山环绕，东南与华北平原相连。北京平原主要由永定河、清河、潮白河等几条河流冲洪积而成，属于永定河老冲洪积扇。

大兴区位于北京城南部平原区，地处永定河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北向东南缓倾，地面高程 15~45m，坡降 0.5‰~1‰。因受永定河决口及河床摆动影响，全境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北部属永定河洪冲积扇下缘，泉线及扇缘洼地；东部凤河沿岸地势较高，为冲积平原带状微高地；西部、西南部为永定河洪冲积形成的条状沙带，东南部沙带尚残

存少量风积沙丘，西部沿永定河一线属现代河漫滩，自北而南沉积物质由粗变细，堤外缘洼地多盐碱土。全区土壤分布与地貌类型明显一致，近河多沙壤土，向东沉积物质由粗变细，沙壤土、轻壤土呈与地形坡向一致的带状交错分布，区域性土壤熟化程度较高。

拟建场地位于永定河洪冲积扇下缘，地势北高南低，勘探孔孔口标高为 33.15~41.21m，沿线地面主要为道路、绿化等。

拟建场地场地类别为Ⅲ类。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之附录 C (“全国城镇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及表 1，拟建场地对应的Ⅲ类场地条件下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55s。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2024年版)，拟建场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

### 1.1.3 施工条件

#### (1) 交通条件

1) 本项目位于大兴区西红门镇、黄村镇，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道路网络发达，团河路、兴亦路可作为对外交通线路。当地市场品种齐全，生活物资供应充足，混凝土预制品、石料、钢筋、油料及木材等物资可由当地市场供应。工程所在区域经济较发达，城市配套设施较完善，水电供应条件主要为当地村庄水源以及北京电网。

##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新建 de400 再生水输水管道约 4.7 公里，de355 退水管道约 220 米，d1000 溢流管道 220 米，管道进水口 3 座、退水口 1 座、溢流口 1 座、河道排水口 1 座以及管道附属设施。

### 1.2.2 发包人(包括其它承包人)承担的相关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说明发包人和(或)其它承包人承担的，与本合同承包人相关的工程项目及其连接口的相关工作内容。

##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 1.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发包人不

再另行收取费用。

###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订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承包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 2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1)用于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枢纽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3)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4)用于安装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上述第 1.3.3 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交给承包人。

(2)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

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28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1.4.2~1.4.5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14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基本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 1)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 3)持续时间;
- 4)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5)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6)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 7)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 8)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

(2)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2章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划定的界线。

(3)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3章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4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7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承包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 3) 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3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承包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承包人执行。

(3) 凡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1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它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 材料验收: 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 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 并作好记录, 共同验点入库。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 应禁止使用, 并清除出场。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 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 代用材料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 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 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 应由承包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 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 1.6.3 承包人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 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 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 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 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 并须进行试运行, 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后, 监理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 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 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1.4.3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 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 其它说明。

### 1.7.2 年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2月, 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批准, 其内容包括:

(1) 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 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3) 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4) 提出发包人和其它承包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5) 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它承包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6) 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7) 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 1.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 其内容包括:

(1) 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 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3) 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 1.7.4 月、周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 其内容包括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 9) 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 10)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 承包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 1) 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 2) 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 1.7.5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每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

##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 1)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 2) 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 3) 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 4) 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 5) 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 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 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 并使用承包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 监理人还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 1.8.3 发包人的完工预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和有关部门, 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对完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合格后,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有关各方均应在检查验收单上签字后, 作为工程完工预验收资料。

(2) 承包人完成每项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后,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各方进行完工预验收。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与完工验收要求, 整编好验收资料, 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签字后, 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1.9 验收

### 1.9.1 专项验收

(1) 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2) 专项验收可与工程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1.9.3条的要求进行。

### 1.9.2 阶段验收

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 水利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 (1) 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
- (2)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 (3)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
- (4) 机组启动验收;
- (5) 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验收。

### 1.9.3 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

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

(2) 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该项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验收工作。

(3) 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 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 2) 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 3) 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 4) 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 5) 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 6) 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 7) 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 8) 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4) 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

(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发包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发包人组织进行。

## 1.10 工程量计量

### 1.10.1 说明

(1) 本合同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

(4) 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秤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 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 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 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 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 1.10.2 重量计量

(1) 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秤量的材料, 由承包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秤量设备, 根据合同约定, 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秤量。

###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11 引用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

###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

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 应由监

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新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 引用截止期为 2009 年底, 应用

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 1.12 工程保险

### 1.12.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 (2) 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 (4) 第三者责任险(按各自管辖区,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
- (5)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 1.12.2 保险费用

(1) 若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 在本章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

若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则承包人不需列报。

(2) 承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2 款、第 20.3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 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 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3) 承包人管辖区内的第三者责任险应由承包人, 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与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4)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

# 第2章 施工临时设施

## 2.1 一般规定

### 2.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邮政服务、砂石料料物开采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机械修配厂、加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

### 2.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2节、第2.3节的规定，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章第2.4~2.15节所列的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交通规划及本章第2.4节的规定，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4)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5~2.9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和配置施工供水、供电、供风、通信等施工临时设施。

(5)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10~2.14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建造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钢筋加工、机械修配加工、汽车修理保养、仓储设施、弃渣场等的临时生产设施。

(6)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15节的规定，负责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等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对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 2.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1.4.2条，以及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和本章第2.4~2.15节的规定，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图；
- (2) 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 (3) 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 (4) 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 2.1.4 引用标准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2)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1993)。

## 2.2 现场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8.1~8.4 款的规定执行。

## 2.3 现场试验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的规定执行。

## 2.4 施工交通

### 2.4.1 场内施工道路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合同施工区内自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至各施工点的全部施工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管理和维护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

### 2.4.2 场外公共交通 .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7.3~7.5 款的规定执行。

## 2.5 施工供电

### 2.5.1 施工电源

- (1) 承包人根据现场布置在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设置计量电表,自行缴纳电费。
-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配电所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
- (3) 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排水、基坑抽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温控冷却水、办公和生活区的安全照明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2.6 施工供水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2006 有关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 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 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3)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 包括引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建设及日常供水费用包括在供水项目的总价内。

(4) 为进入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 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2.7 施工供风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供风, 包括负责施工供风系统的设计、建造、运行管理和维护。

## 2.8 施工照明

(1)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相关的道路、桥涵、交通隧道(包括施工支洞)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各地下洞室施工作业区照明度应符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378—2007)第12.3.10条的规定。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它承包人施工和生活用电提供方便。

## 2.12 临时工厂设施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修建以下临时工厂设施, 并各工厂设施施工前, 将临时工厂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 (1) 钢筋加工厂;
- (2) 木材加工厂;
- (3) 混凝土构件预制工厂;
- (4) 机械修配工厂;
- (5) 汽车保养站;
- (6) 压力钢管和钢结构加工厂(包括预装配场地)。

## 2.13 仓库和堆、存料场

(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修建本工程的仓库和堆、存料场，并在开始施工前，将仓库和堆、存料场的设计图纸与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各项材料和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储存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2.14 弃渣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

## 2.15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 2.15.1 承包人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向监理人编制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 第3章 施工安全措施

## 3.1 一般规定

### 3.1.1 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现场施工劳动保护、爆破作业、照明、场内交通、消防、地下洞室施工作业保护、洪水和气象灾害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等。

### 3.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的规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章第3.2节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2~24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 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 3.1.3 主要提交件

(1)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以及本章第3.2.1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

记录。

### 3.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1.5 引用标准

- (1)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03);
- (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 (4)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
- (5)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1—2001)。

## 3.2 施工安全措施

### 3.2.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3.1.3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和炸药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

### 3.2.2 劳动保护

(1)承包人应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规定。

### 3.2.3 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应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以及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3)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4)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5)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 3.2.4 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运输和存放爆破器材,应遵守 SL398—2007 第 8.3.3 条、第 8.3.4 条的规定;油料的运输和管理应遵守 SL398—2007 第 11.5 节的规定。

### 3.2.5 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洞室的施工作业区、运输通道应布置照明设施符合 SL 398—2007 第 4.5.9~4.5.14 条的规定。

### 3.2.6 接地及防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 SL398—2007 第 4.2 节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 3.2.7 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承包人应遵守 SL378—2007 第 11.3 节防尘、有害气体的规定。

### 3.2.8 爆破作业安全

(1)承包人的施工爆破作业应严格遵照 GB6722-2003 及国家有关爆破安全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对爆破造成的工程和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2)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3)当承包人的现场爆破作业对其他承包人的施工造成干扰及影响临近设施和人员的安全时,应由监理人协调解决。现场爆破时,各方均应服从爆破作业指挥人员的命令。

### 3.2.9 消防

(1)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 SL398—2007 第 3.5 节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 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 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 3.2.10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 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2) 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第 3.6 节、第 3.7 节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 3.2.11 安全标志

(1) 承包人应按 GB2894—2008 的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其标志类型包括：

- 1) 禁止标志；
- 2) 警告标志；
- 3) 指令标志；
- 4) 提示标志。

(2)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 3.2.12 施工安全监测

有关施工期的安全监测详见本技术条款第 24 章。

## 3.3 应急救援措施

### 3.3.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

应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2)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 3.3.2 伤亡事故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事故处理结案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 3.3.3 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划定警戒范围，并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承包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部门有明确指令后，才能清除事故现场。

## 3.4 计量和支付

(1)直接属于具体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具体工程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第4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 4.1 一般规定

### 4.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 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农田复耕与植被恢复等。

### 4.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 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 4.1.3 主要提交件

#### (1)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如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 3) 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 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6) 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 7) 本工程存料场、弃渣场的挡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
- 8) 施工辅助生产区(如混凝土系统、砂石加工系统的生产区及加工场等)、工程枢纽

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 9) 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保护措施；
- 10)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农田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3) 验收报告和资料：

- 1) 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2) 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 3) 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4.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1.5 引用标准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 (8)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 (9)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1998)；
- (1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
- (1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1995)。

## 4.2 施工环境保护

### 4.2.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 (1) 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2006 的规定。
- (2) 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的排放要求，或应遵守 GB8978—1996 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河流水体中，或造成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4.2.2 生产废水处理

- (1) 基坑排水的排放口位置尽可能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以尽量满足水质保护要求。基坑的经常性排水，应在基坑排水末端设沉淀池，排水量视沉淀池水的浑浊程度而定，做到蓄浑排清。尽量控制水体 pH 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 (2) 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泥进入排水系统或排入河道。

- (3) 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以及灌浆工作面冲洗岩粉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排放，严禁污水漫流。

### 4.2.3 施工区粉尘控制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和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 SL398—2007 表 3.4.2 规定范围内。

- (4) 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 SL398—2007 第 3.4.3 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

- 1) 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2) 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 3) 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 4) 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以及使用易产生

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 5) 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 6) 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的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 4.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降低噪声的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噪声的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 SL 398—2007 第 3.4.4 条的规定，控制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地点噪声级卫生限值。
- (3) 生活区噪声声级的限值应遵守 SL398—2007 表 3.2.8 的规定。

#### 4.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 (1) 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填埋，并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及时清扫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 (2) 生产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
- (3) 承包人应按指定的渣场弃渣，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 (4) 对施工中难以避免滑入河道的渣土、因施工造成的场地塌滑与泥沙漫流等问题，应根据监理人指示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 (5) 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

#### 4.2.6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应遵守 SL398—2007 第 11.3.1 条、第 11.3.2 条的规定。

### 4.3 生态环境保护

#### 4.3.1 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 (1) 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砍树、清除表土和草皮时，必须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进行。
- (2)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发现国家保护级的鸟巢、受保护动物和巢穴，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
- (3) 承包人在施工区附近的水域，发现受保护的鱼类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在施工区以外的保护林区捕猎野生动物。

### 4.3.2 景观与视觉保护

(1)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及温泉等的景观免受工程施工的影响。

(2) 承包人应做好生活营地周围的绿化和美化工作, 保护生态, 改善生活环境。修建的各项临时设施应尽可能与周围环境协调。

## 4.4 水土保持

### 4.4.1 执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开挖的场地、生活区、施工道路和渣场等)的水土保持措施, 并在工程结束后, 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

### 4.4.2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 承包人应做好场内道路上下边坡水土流失的防治工程措施; 施工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 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做好料场、渣场的挡护、排水等工程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 并负责料场和渣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3) 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和弃渣, 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4)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水库、渠、塘坝、梯田和拦渣坝等), 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 4.5 环境清理

### 4.5.1 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在工程基本完工后, 制定一份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提交监理人批准, 其内容应包括:

- (1) 环境清理范围(包括本合同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 (2) 环境保护辅助工程设施;
- (3) 植被种植措施。

### 4.5.2 环境清理

(1) 在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 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建筑结构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已废弃的沉淀池和临时挡洪设施等)。

(2) 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计划将所有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 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 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 应在撤离前进行疏通和修整。按合同要求拆除和撤离的其它设施和结构应及时清理出场。

(4) 承包人应有责任保证其种植的林草按 SL 277—2002 第 7.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林草恢复期”内成活。

(5) 占用耕地的料场, 应在开采前将剥离的耕植土妥善堆存保管, 完工后将其返还摊铺, 还田复耕。

## 4.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 4.6.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

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 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
- (2) 各项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布置图;
- (3) 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 (4) 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 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效果等的检验和实测资料。

### 4.6.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本章第 4.2~4.5 节所涉及的本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 包括为环境清理修建的永久性设施, 均应由监理人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承包人应为上述永久性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各项工程布置图;
- (2)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 (3) 植被种植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检查验收记录;
- (4) “林草恢复期”内, 各区植被的维护管理措施。

### 4.6.3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

上述条款所列的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的指示,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对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进行完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共同进行完工验收。承包人应为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 (1) 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有关的竣工资料;
- (2) 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鉴定成果;
- (3)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第5章 施工导流工程

## 5.1 一般规定

### 5.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主体工程的施工导流工程,包括施工导流挡水和泄水建筑物、截流、度汛、基坑排水、排冰、通航、下闸及封堵和施工期下游供水的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 5.1.2 承包人责任

(1)按本合同确定的施工导流方案、导流洪水标准与施工控制性进度, 编制本工程施工导流的措施计划, 提交监理人批准。

(2)按批准的施工导流措施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规定, 负责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 1)完成本章第5.1.1条所规定的施工导流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 2)保证永久建筑物在干地施工的措施;
- 3)按合同约定, 负责提供导流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包括材料和设备的试验、检验, 以及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3)协助发包人安排好施工通航和施工期下游供水。

(4)导流期间, 当河道的天然来水流量小于或等于本合同规定的导流工程设计洪水标准时, 承包人应对导流工程的施工安全承担责任。

(5)当施工期内, 遭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发生超标准洪水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 采取应急措施, 进行防洪防灾的抢救工作。

### 5.1.3 主要提交件

(1)导流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施工导流建筑物开工前7天, 按本章第5.1.1条规定的导流工程项目, 编制导流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提交监理人批准, 其内容包括:

- 1)截流试验报告和截流施工措施方案;
- 2)基坑排水措施;
- 3)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 4)下闸封堵措施;
- 5)导流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6) 监理人要求其它补充措施计划。

(2) 导流建筑物施工图纸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导流建筑物施工前 7 天,承包人应将其负责提供的导流建筑物施工图纸,提交监理人批准。

(3) 安全度汛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汛期前,将该年度的安全度汛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截至度汛前工程应达到的度汛形象面貌;
- 2) 临时和永久工程建筑物的汛期防护措施;
- 3) 防汛器材设备和劳动力配备;
- 4) 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度汛防护措施;
- 5) 临时通航的安全度汛措施;
- 6) 遭遇超标准洪水时的应急度汛措施;
- 7)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施工度汛资料。

(4) 施工期临时通航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临时通航开始前,将施工期临时通航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5) 截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截流前,将截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截流施工进度;
- 2) 截流时段、截流方式(如立堵、平堵或两者兼有)、截流落差、截流戗堤轴线位置及截流水力参数;
- 3) 供料的料源、备料场地储量,各种截流抛投材料的品种、数量和备料情况;
- 4) 截流材料抛投的运输设备配置和运输道路情况;
- 5) 截流过程水力参数的测试安排;
- 6)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截流资料。

(6) 下闸封堵和水库蓄水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下闸封堵前,将下闸封堵和水库蓄水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主体工程应完成的工程形象面貌;
- 2) 封堵闸门和启闭机的试运行计划;

- 3) 下闸封堵前的库区施工场地清理和验收计划;
- 4) 下闸封堵前, 观测设备的观测初始值;
- 5) 下闸封堵施工措施(如导流隧洞、导流底孔等的封堵措施);
- 6) 下闸封堵后的下游供水措施;
- 7) 水库蓄水(或水库分阶段蓄水)计划。

#### 5.1.4 引用标准

- (1) 《防洪标准》(GB50201—1994);
-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5)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
-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7)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SL174—1996);
- (8)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1994);
- (9) 导流工程项目的专项技术涉及其它章节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

### 5.2 施工期导流控制标准

#### 5.2.1 施工导流及度汛标准

列表说明本工程采用的导流方式、各阶段导流标准及导流程序。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确定的施工导流标准、度汛标准和度汛方式, 完成施工图纸所示的挡水建筑物的施工面貌。

#### 5.2.2 临时通航、下游供水和排冰凌

- (1) 施工期临时通航要求:
- (2) 下游供水要求:
- (3) 排冰凌要求:

### 5.3 截流

#### 5.3.1 截流设计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及水文气象资料, 并结合模型试验成果, 以及现场施工条件进行详细的截流设计。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截流时段、截流方式(包括龙口位置选择、断面形式及进占方式)、截流落差、截流戗堤轴线位置、水力参数、截流抛投材

料的品种和数量、料源、备料场地、主要施工运输设备和运输道路等。

### 5.3.2 模型试验论证

对大型或重要工程，承包人应进行截流水工模型试验，提交监理人批准，其试验项目包括截流流量选择、龙口尺寸和截流戗堤位置、落差和流速，护底方式、抛投强度、各品种投料数量和顺序、龙口合拢时间，以及配备的测试仪器设备等。

### 5.3.3 临时断航

在截流期间，对有通航要求的河段，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并配合地方交通部门和灌溉部门，妥善安排好短期断航事项，尽量缩短临时断航时间。

## 5.4 导流建筑物施工

### 5.4.1 导流围堰

(1)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进行导流围堰的施工。各种建筑物的施工技术要求，应按本技术条款各有关章节的规定。

(2) 围堰的上升速度应满足安全度汛标准，以及施工进度各时段的挡水要求，并应在各种运行水位工况下保证已施工堰体的稳定和安全。

(3) 围堰拆除：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指定的拆除范围和监理人指示及时拆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 5.4.2 导流建筑物封堵

(1) 导流建筑物的封堵应按批准的施工图纸施工。

(2) 施工导流期结束后，承包人应尽早封堵与永久性水工隧洞相连接的导流隧洞部位，并应在导流隧洞结合段的上游侧进行封堵。

### 5.4.3 导流底孔及未完坝段(或缺口)过水

导流底孔、未完建永久建筑物过水坝段(或缺口)的施工技术要求应遵守本技术条款各专项技术章节的有关规定。

## 5.6 安全度汛和排冰凌

### 5.6.1 安全度汛

(1) 每年汛前，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对工程的安全度汛措施和工程应达到的施工面貌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度汛安全。

(2) 每年汛前，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安全度汛措施，备足防汛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 5.6.2 排冰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对可能发生凌汛的河流采取有效的排冰凌措施,在每年凌汛前备足必要的排冰凌材料和设备,必要时通过水工模型试验确定破冰的各项参数。

## 5.9 质量检查和验收

### 5.9.1 导流建筑物的质量检查

本工程的围堰、导流隧洞和明渠、导流底孔建筑物以及临时通航和下游供水建筑物等的土石方开挖、支护工程、土石方填筑工程、地基防渗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及钻孔灌浆工程等,应按本技术条款各专项技术章节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 第6章 土 方 明 挖

## 6.1 一般规定

### 6.1.1 应用范围

(1)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工程建筑物的基础、边坡等的明挖工程。

(2)本章不包括膨胀性土、多年冻土等特殊地质条件的土方工程。

### 6.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建筑物土方明挖工程的开挖线进行开挖施工。

(2)承包人应对开挖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滑坡和崩塌体,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在陡坡下施工,应事先做好安全清理和支护。

(3)在已有建筑物附近进行开挖时,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的施工措施,保证其原有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并尽可能做到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4)承包人应在开挖的危险作业地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6.1.3 主要提交件

#### (1)开挖放样资料

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7天,承包人应将开挖前实测地形和开挖放样剖面图提交监理人批准,批准后方可进行开挖。

#### (2)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7天,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指示,编制土方明挖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图);
- 2) 开挖程序与开挖方法;
- 3) 施工设备的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 4) 开挖边坡的排水和边坡保护措施;
- 5) 土料利用和弃渣措施;
- 6) 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 7) 主要开挖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

#### 6.1.4 引用标准

- (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6.2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开挖。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料场、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区域地表。

### 6.2.1 植被清理

(1) 在场地开挖前,承包人应清理开挖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渣及其它有碍物,主体工程植被清理的挖除树根范围应延伸到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填筑线或建筑物基础外侧3m距离。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地表的植被清理,必须延伸至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或建筑物基础边线(或填筑坡脚线)外侧至少5m距离。

(3)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避免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和天然植被资源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

(4) 场地清理范围内,承包人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

(5) 凡属无价值的可燃物,承包人应尽快将其焚毁,并按本技术条款第3章规定确保其周边地区的安全。承包人应按指定的地点掩埋废弃物,掩埋物不得妨碍自然排水或污染河川。

(6) 场地清理中发现文物古迹,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0款的约定办理。

## 6.2.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技术条款第4.5节的规定合理使用有机土壤，并运到指定地点堆放保存，不得任意处置。

## 6.3 土方开挖

### 6.3.1 土方定义

(1) 指黄土、粘土、砂土(包括淤沙、粉砂、河砂等)、淤泥、砾质土、砂砾石、松散坍塌体、石渣混合料、软弱的全风化岩体，无须采用爆破技术，直接用手工工具或土方开挖机械进行开挖的土方工程。

(2) 土类开挖级别划分，应符合SL303—2004表C.1.1的规定。

### 6.3.2 开挖区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按SL303—2004第5.3节的规定，以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进行场内交通道路布置。

### 6.3.3 校核测量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校核测量开挖区域的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控制桩号、水准点和边坡坡度等。监理人有权随时抽验承包人的校核测量成果，有必要时，监理人可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校核测量。

### 6.3.4 临时边坡的稳定

主体工程的临时开挖边坡，应按施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开挖。对于承包人自行确定的开挖边坡，或临时边坡保留时间过长，经监理人检查有不安全因素时，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补充开挖和采取保护措施。

### 6.3.5 基础和边坡开挖

基础和边坡开挖的施工方法应符合SL303—2004第4.2节的规定。

### 6.3.6 边坡的护面和加固

为防止修整后的开挖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雨季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冬季施工的开挖边坡修整及其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解冻后进行。

### 6.3.7 开挖线的变更

在开挖过程中，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土方明挖边坡和基础揭示的地质特性，对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必要修改，涉及合同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的约定办理。

### 6.3.8 边坡安全的应急措施

若开挖过程中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 6.4 施工期临时排水

### 6.4.1 排水措施

(1)承包人应在每项开挖工程开始前,结合永久性排水设施的布置,规划好开挖区域内外的临时性排水措施,保证主体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在干地施工。

(2)承包人应在边坡开挖前,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边坡上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开挖和衬护。对其上部未设置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边坡面,应由承包人自行加设临时性山坡截水沟。

(3)在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地面排水设施,包括保持必要的地面排水坡度、设置临时坑槽、使用机械排除积水,以及开挖排水沟道排走雨水和地面积水等。

(4)在平地或凹地进行开挖时,承包人应在开挖区周围设置挡水堤和开挖周边排水沟,以及采取集水坑抽水等措施,阻止场外水流进入场地,并有效排除积水。

### 6.4.2 降低地下水位的排水措施

(1)对位于地下水位以下的基坑需要进行干地开挖时,可根据基坑的工程地质条件采用降低地下水位的措施。并将降低基坑地下水位的施工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

(2)采用挖掘机、铲运机、推土机等机械开挖基坑时,应保证地下水位降低至最低开挖面0.5m以下。

(3)在基坑开挖期间,承包人应对基坑及其周围受降低水位影响的地区进行地下水位和地面沉降观测。承包人应将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和定期观测记录提交监理人。

### 6.4.3 保护永久建筑物和永久边坡免受冲刷

承包人的临时排水措施,应注意保护已开挖的永久边坡面及附近建筑物及其基础免受冲刷和侵蚀破坏。

## 6.7 检查和验收

### 6.7.1 土方开挖前的检查和验收

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检查:

(1)用于开挖工程量计量的原地形测量剖面的复核检查。

(2) 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建筑物开挖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承包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作为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3) 按施工图纸所示进行开挖区周围排水和防洪保护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6.7.2 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土方基础明挖工程完成后,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质量检查和验收:

1) 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工程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

2) 取样检测基础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 基础面覆盖前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1) 基础面覆盖前, 应复核检查基础面是否满足本章第 6.7.3 条第 1 款的规定;

2) 对已开挖完成的土基基础开挖面, 应在坝体(或砌体)填筑前清除表面的松土层, 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法进行压实, 受积水侵蚀软化的土壤应予清除, 并应在监理人检验合格后立即进行覆盖;

3) 上述第(1)项基础面开挖完成后的检查验收, 与本项规定的在基础面覆盖前进行的基础清理作业后的检验验收是检查和检验目的和性质不同的两次作业,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这两次作业合并为一次完成。

(3) 永久边坡的检查和验收:

1) 永久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的复测检查;

2) 边坡永久性排水沟道的坡度和尺寸的复测检查。

#### 6.7.3 完工验收

各项土方明挖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申请完工验收, 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 土方明挖工程竣工平面和剖面图;

(2) 质量检查和验收记录;

(3) 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14章 混凝土工程

## 14.1 一般规定

### 14.1.1 应用范围

(1)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建筑物的各类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工程的施工,包括混凝土、预制混凝土等。

(2) 本章主要的施工内容包括 混凝土生产(包括混凝土材料、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拌制及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等), 管路施工, 混凝土运输、浇筑以及温度控制和混凝土养护等。

(3) 本章规定还包括混凝土工程各种类型的模板与钢筋的制作和安装, 模板中包括钢筋混凝土模板、钢模板等。

### 14.1.2 承包人责任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施工图纸的要求, 负责砂、石骨料的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工程的混凝土拌和厂, 包括其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行管理、维护和拆除, 并使其生产能力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

(3)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各种类型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和维护, 以及钢筋和锚筋的制作和安装。

(4) 承包人应负责进行混凝土的室内试验、现场试验, 以选定混凝土的原材料、最优配合比、施工工艺和浇筑程序。

(5)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种强度等级混凝土的质量要求, 负责混凝土的拌和、运输、浇筑、温度控制和养护。

(6) 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预制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的制作、运输和安装以及水下混凝土和碾压混凝土的施工。

### 14.1.3 主要提交件

(1) 混凝土浇筑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混凝土工程开工前, 编制混凝土浇筑的施工措施计划, 提交监理人批准, 其内容包括:

1) 混凝土浇筑所需的砂石料场(仓)、拌和厂、混凝土运输和浇筑设备、温度控制设施, 以及混凝土试验等的布置、设备配置计划及其施工安装措施;

- 2) 各种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室内混凝土试验计划;
- 3) 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等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 4) 现场工艺试验的措施计划;
- 5) 混凝土温度控制的专项技术措施;
- 6)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及其质量检查和检验方法等。

#### (2) 混凝土质量检查报表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供混凝土拌和与浇筑质量的施工记录报表,包括混凝土原材料的品质检查报表、强度等级和配合比试验成果、各种混凝土浇筑分块程序、浇筑记录、质量检查、事故处理、混凝土养护和表面保护等作业记录等。

#### 14.1.4 引用标准

- (1) 《低热微膨胀水泥》(GB2938—2008);
- (2)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3)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4)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GBJ146—1990);
- (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5223—2002);
- (6)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2003);
- (7)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00);
- (8)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 (9) 《水工碾压混凝土施工规范》(SL53—1994);
- (10)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49—1994);
- (11)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1992);
- (12) 《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
- (13) 《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02);
- (1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
- (15)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00);
- (16)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 (17) 《轻骨料混凝土技术规程》(JGJ51—2002);
- (18)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 10—1995);
- (19) 《混凝土及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控制规程》(CECS40: 92)。

## 14.2 混凝土生产

### 14.2.1 混凝土材料

(1) 水泥。混凝土的水泥应遵守 GB175—2007 的有关规定, 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2) 骨料。混凝土的骨料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5.2 节规定, 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3) 水。混凝土浇筑用水应遵守 JGJ63—2006 的规定。

(4) 掺合料。混凝土掺合料应遵守 DL/T 5144—2001 第 5.3 节规定, 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5) 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应遵守 DL/T 5144—2001 第 5.4 节的有关规定, 泵送混凝土应遵守 JGJ/T10—1995 的有关规定。

(6) 硅粉。配制水工硅粉混凝土的硅粉质量标准应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

### 14.2.2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6 章的有关规定。

### 14.2.3 混凝土拌和

(1) 混凝土拌和设备:

1) 拌和厂应选用高效、可靠的固定式拌和设备, 并采用自动或半自动控制的计量设备配料, 拌和厂设备生产率必须满足本工程高峰浇筑强度的要求。

2) 拌和厂选用的所有称量、指示、记录及控制设备都应有防尘措施, 设备称量应满足规定的精度要求, 承包人应及时校正称量设备的精度。

3)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若要改变混凝土生产程序或设备, 必须将改变后的设备生产能力、技术说明书以及混凝土生产流程等提交监理人批准。

4) 承包人应设置排水沉淀池, 分离或同时采取其它有效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并应防止污水或含有悬浮质的水流污染施工现场和排入河流。

(2) 混凝土拌和。混凝土拌和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1 节的有关规定。

### 14.2.4 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

(1) 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

(2) 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

- 1) 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应遵守 DL/T 5144—2001 第 11.3 节的规定。
- 2) 混凝土施工配合比必须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施工配料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混凝土配料单进行配料, 严禁擅自更改。
- 3) 混凝土坍落度及混凝土拌和物的水胶比按 SL352—2006 的规定取样检测。
- 4) 混凝土拌和温度、气温和原材料温度的检测方法应遵守 SL352—2006 的规定。
- 5) 各级混凝土试件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均应遵守 SL352—2006 的规定。

## 14. 3 模板

### 14. 3. 1 模板材料

模板材料应遵守 DL/T5110—2000 第 5 章的有关规定。

### 14. 3. 2 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 (1) 混凝土模板的设计, 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规定外, 还应遵守 DL/T5110—2000 第 6 章的有关规定。
- (2) 各种混凝土模板制作的允许偏差不应超过 DL/T5110—2000 第 7 章表 7.0.1 的有关规定。
- (3) 承包人应负责异型模板(蜗壳、尾水管等)、特种模板(包括滑动模板、移置模板和永久性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应遵守 DL/T5110—2000 第 10 章的有关规定。
- (4) 曲面模板的设计和制作, 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混凝土建筑物表面的曲度要求外, 其允许偏差应遵守 DL/T5110—2000 第 7.0.1 条的规定。
- (5) 模板之间的接缝必须平整严密, 建筑物分层施工时应逐层校正下层偏差, 模板下端不应有“错台”。
- (6) 模板及支架上严禁堆放超过其设计荷载的材料和设备。
- (7) 模板安装应按混凝土结构物的详图测量放样, 重要结构多设控制点, 以利检查校正。
- (8) 建筑结构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 GB50204—2002 第 4.2.7 条的规定, 大体积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 DL/T 5110—2000 第 8.0.9 条的规定。

### 14. 3. 3 模板的清洗和涂料

- (1) 钢模板在每次使用前应清洗干净; 为防锈和拆模方便, 钢模面板应涂刷防锈保

护涂料，不得采用污染混凝土和影响混凝土质量的涂剂。

(2)木模板面应采用烤石蜡或其它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性涂料进行保护。

#### 14.3.4 模板的拆除和维修

(1)现浇混凝土的模板(如侧模、底模)以及钢筋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的承载模板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本合同施工图纸和DL/T5110—2000第9.0.1条的规定。

(2)墩、台、柱部位的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设计强度的70%以上MPa时，方可拆除模板。

(3)特殊模板的拆除时限应由承包人报经监理人批准。

(4)预制混凝土构件模板拆除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施工图纸和DL/T5110—2000第9.0.3条的规定。

(5)经计算和试验复核后，混凝土结构实际强度已能承受自重及其它荷载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提前拆模。未经监理人批准，模板及其支架和支撑均不得任意拆除。

(6)模板的安装及拆除作业必须使用专项设备，并应严格按规定的施工程序进行，以避免施工期发生事故，防止混凝土及其模板的损坏。

#### 14.3.5 模板质量检查

(1)现场安装质量检查：

1)模板及其附件的制作质量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2)模板安装应有足够的密封性能，以防止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的水泥浆流失；  
3)重复使用的模板应保持原设计要求的强度、刚度、密实性和模板表面的光滑度，检查发现模板有损坏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更换或修补；

4)模板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对模板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5)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检查模板的定线和定位，发现偏差和位移，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模板拆除后的检查

拆模时间应经过验算。拆模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检查混凝土结构物及其浇筑面质量是否达到施工图纸要求的混凝土强度和平整度，验算成果和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14.4 钢筋

#### 14.4.1 材料

- (1) 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和锚筋的规格和质量应遵守 DL/T5169—2002 的规定。
- (2) 每批钢筋使用前, 应按 DL/T5169—2002 第 4.2.2 条的规定, 分批进行钢筋的机械性能检测。检测合格者才准使用, 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 对钢号不明的钢筋, 承包人应按 DL/T 5169—2002 第 4.2.3 条的规定进行钢材化学成分和主要机械性能的检验, 经检验合格, 并经监理人批准后, 方可使用。

#### 14.4.2 钢筋的加工和安装

- (1) 钢筋表面应洁净无损伤, 使用前应将钢筋表面的油漆污染和铁锈等清除干净, 带有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
- (2) 钢筋的弯折、端头和接头的加工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5.2 节、第 5.3 节的规定。
- (3) 钢筋的焊接应按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并遵守 DL/T5169—2002 第 6 章的规定。
- (4) 钢筋的气压焊作业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6.2.8 条的规定。
- (5) 钢筋的安装和绑扎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7 章的规定。

#### 14.4.3 钢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 (1) 钢筋的机械性能检验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4.2.2 条的规定。
- (2) 钢筋的接头质量检验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6.2 节的规定, 其中气压焊应遵守 DL/T5169—2002 第 6.2.8 条的规定; 机械连接应遵守按 DL/T5169—2002 第 6.2.9 条规定。
- (3) 钢筋架设完成后, 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检验, 并做好记录, 若安装好的钢筋和锚筋生锈, 应进行现场除锈, 对于锈蚀严重的钢筋应予更换。
- (4) 在混凝土浇筑施工前, 应检查现场钢筋的架立位置, 如发现钢筋位置变动应及时校正, 严禁在混凝土浇筑中擅自移动或割除钢筋。
- (5) 钢筋的安装和清理完成后,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混凝土浇筑前进行检查和验收, 并做好记录, 经监理人批准后, 才能浇筑混凝土。

### 14.5 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

混凝土的材料、配合比设计及拌和应按本章第 14.2 节的规定执行。

#### 14.5.1 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运输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2 节的规定。

#### 14.5.2 混凝土浇筑

(1) 浇筑前准备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3.1~7.3.4 条的规定。

(2) 在岩基或软基建基面的浇筑混凝土浇筑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3 节的规定。

(3) 混凝土分层浇筑作业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3.6~7.3.8 条的有关规定。

(4) 混凝土浇筑的振捣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3.9 条的规定。

(5) 混凝土浇筑应保持连续性, 浇筑混凝土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 并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3.11 条的有关规定。

(6) 应在混凝土浇筑工艺设计中, 根据搅拌、运输和浇筑的设备能力、振捣性能及气温等因素, 详细确定混凝土浇筑层厚度。其浇筑层允许最大厚度应参照 DL/T5144—2001 表 7.3.7 的有关数据选定。

(7) 混凝土浇筑施工缝的处理应按 DL/T5144—2001 第 7.3.14 条的规定执行。

#### 14.5.3 混凝土养护

混凝土养护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7.5 节的有关规定。

#### 14.5.4 混凝土温度控制

(1) 一般要求:

1) 本节规定适用于现场浇筑大体积混凝土的温度控制工程, 并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8 章的有关规定。其它有温度控制要求的现浇混凝土(如岩壁吊车梁、地下厂房工程)应参照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所设置的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浇筑纵横缝、分层厚度、浇筑间歇时间、混凝土允许最高温度及其它温度控制要求, 编制温度控制措施专项技术文件, 提交监理人批准;

3)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机口温度, 以及运输、浇筑过程中的温度回升, 混凝土允许浇筑温度应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4) 混凝土浇筑的纵横缝设置、分层厚度及浇筑间歇时间等, 必须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若改变分层厚度时需要专门论证, 并提交监理人批准;

5) 为提高混凝土抗裂能力, 混凝土质量除应满足强度保证率要求外, 还至少应达到 DL/T5144—2001 表 11.5.11 中混凝土生产质量优良的等级水平。

(2) 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

降低混凝土浇筑温度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8.2.1 条的有关规定。

(3) 降低混凝土水化热温升

在满足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混凝土各项指标(强度、耐久性、抗裂等)要求的前提下,优化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采取综合措施,减少混凝土单位水泥用量。

(4) 降低坝体内外温差

在低温季节前将坝体温度降至施工图纸要求的温度,以降低坝体内外温差,防止或减少表面裂缝。

(5) 控制浇筑层最大高度和浇筑间歇时间

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应控制浇筑层最大高度和浇筑间歇时间。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外,大体积混凝土浇筑的最大高度和最小间歇时间应遵守 DL/T5144—2001 的有关规定。

(6) 通水冷却:

1) 初期冷却:初期通水冷却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8.2.2 条 3 款的规定。

2) 中、后期冷却:初期冷却结束后,应加强温度检测,控制混凝土温度回升不超过  $1.5^{\circ}\text{C}$ ,通水冷却的水温、通水流量、最大降温速率以及不同区域坝体混凝土温度控制和温度梯度等要求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确定。

(7) 混凝土表面保护措施

混凝土表面保护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8.2.4 条的规定。

(8) 温度测量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温度测量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8.3 节的规定。

(9) 低温季节施工

混凝土低温季节施工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9 章的有关规定。

#### 14.5.7 抗冲、抗磨蚀部位的混凝土施工

(1) 本节规定的应用范围为高速水流过流的溢洪道、底孔与底孔进出口段等泄水建筑物。

(2) 抗冲和抗磨混凝土的材料和配合比应遵守 DL/T5207—2005 第 6 章和第 7.1 节的规定。

(3) 抗冲和抗磨混凝土施工应遵守 DL/T5207—2005 第 7.2 节的有关规定。

#### 14.5.9 埋设管路和埋设件

(1) 坝内排水设施施工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0.2.5 条的规定。

(2) 冷却水管与接缝灌浆管路埋设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0.3 节的有关规定。

(3) 金属件埋设应遵守 DL/T5144—2001 第 10.4 节的有关规定。

#### 14.5.10 质量检查和验收

(1) 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第 14.2.1 条的规定,对本工程混凝土原材料进行现场抽样检验和入库验收,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2) 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验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第 14.2.3 条的规定进行混凝土拌和物的现场抽样检验,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 建筑物的混凝土浇筑和成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1) 建基面混凝土浇筑前,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建基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建基面的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与验收;

2)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建筑物的测量放样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测量放样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 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按 DL/T5144—2001 的有关规定,对现场浇筑的混凝土的强度、浇筑温度和坝体内温度进行检验和检测,其检验和检测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4) 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各浇筑面的施工浇筑质量和养护质量,以及各种埋设件的埋设质量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5)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浇筑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永久结构面的成型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4) 堆石坝面板(趾板)混凝土质量的检验

1) 面板滑动模板的质量应参照 SL49—1994 附表 A5、A6 的有关数据进行检查;

2) 面板混凝土浇筑质量应参照 SL49—1994 附表 A7、A8 的有关数据进行检查,并按 SL49—1994 附录 A1.4.2 规定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 面板、趾板的止水设施质量应参照 SL49—1994 附录 A1.5 的规定进行检查,止水设施至少每 5m 检查一点。

(5) 完工验收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竣工图(包括布置图和主要结构图);

- 2)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 3)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永久观测设施的竣工资料及建筑物观测成果;
- 4) 混凝土建筑物的缺陷修补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5)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成型复测成果;
- 6)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 14.6 预制混凝土

### 14.6.1 材料

(1) 预制混凝土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储存、运输、拌和以及配合比试验等均应符合本章第 14.2 节、第 14.5 节的有关规定。

(2)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模板应优先采用钢模, 模板的材料及其制作、安装、拆除等工艺应符合本章第 14.3 节的有关规定。各种模板必须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 并应构造简单、支撑拆除方便, 模板接缝不应漏浆, 与混凝土接触面应平整光洁。

(3) 钢筋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第 14.4 节的有关规定。

### 14.6.2 预制构件

(1) 制作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场地应平整坚实, 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 保证制作构件时不因混凝土浇筑振捣而引起场地的沉陷变形。

(2) 预制构件的钢筋安装应遵守 DL/T5169—2002 的有关规定。

(3) 预制构件使用的钢板、钢筋、吊耳等各种预埋件, 其埋设的允许偏差和外观质量应符合 CECS 40: 92 表 6.2.37 的有关规定。

(4)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允许偏差应参照 GB50204—2002 表 9.2.5 的有关数据确定。

(5) 预制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和拆除符合 GB50204—2002 表 4.3.1 的有关规定, 混凝土预制件必须达到规定强度后, 方可拆除模板。

### 14.6.3 养护、修整和标记

(1) 养护: 用水养护混凝土应不少 7 天, 蒸汽养护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或现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2) 表面修整: 预制混凝土表面修整应符合 DL/T5144—2001 有关规定。

(3) 合格标记: 经监理人检查合格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标有合格标志, 并标有合格

的编号、制作日期和安装标记，未标有合格标志或有缺陷的构件不得使用。

#### 14.6.4 运输、堆放、吊运和安装

运输、堆放、吊运和安装应符合 GB50204—2002 第 9.4 节有关规定。

#### 14.6.5 质量检查和验收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和安装进行以下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 (1) 预制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应按本章第 14.2 节有关规定执行。
- (2) 预制混凝土构件应按 GB50204—2002 第 9 章的规定进行预制构件性能检验、外观质量检查和构件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

# 第16章 砌 体 工 程

## 16.1 一般规定

### 16.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类砌体工程建筑物，其工程项目包括坝、厂房、引水渠道、永久生活建筑、道路、桥涵、挡墙、管道支墩、护坡和排水沟等建筑物的石砌体(包括浆砌石、干砌石砌体)工程，以及混凝土小砌块砌体和砖砌体工程。

### 16.1.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图纸、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砌体工程基础的场地清理、材料的加工制备、砌体工程的施工及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工程砌体工程的各种石材、胶结材料，以及砌体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3) 承包人应负责砌体胶结材料及其配合比的试验和选择，以及砌筑工艺的选择。

### 16.1.3 主要提交件

#### (1) 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开工前，将砌体工程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 1) 施工布置图及其说明；
- 2) 砌体工程施工工艺和方法；
- 3) 主要施工设备的配置；
- 4)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等。

#### (2) 砌体材料试验报告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施工前，将各项材料试验成果、提交监理人，其内容包括：

- 1) 砌体材料的强度等级试验；
- 2) 胶结材料的强度及其配合比选择试验。

#### (3) 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砌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以下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 1) 砌体材料和砌筑胶结材料的取样试验报告；

- 2) 砌体工程基础的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 3) 砌体工程的砌筑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 4) 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 16.1.4 引用标准

- (1) 《烧结普通砖》(GB 5101—2003);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 (3) 《烧结多孔砖》(GB 13544—2000);
- (4) 《浆砌石坝设计规范》(SL 25—2006);
- (5)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2000);
- (6) 《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 120—1984);
- (7)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8)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9)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 14—2004);
- (10)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程》(JGJ/T 137—2001);
- (1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98—2000)。

## 16.2 石砌体工程

### 16.2.1 材料

#### (1) 石料:

- 1) 一般石料应遵守 GB 50203—2002 第 7.1.1 条和第 7.1.2 条的规定;
- 2) 砌石坝石料(包括毛石、块石、粗料石)应遵守 SL 25—2006 第 3.1.1 条的规定。

#### (2) 胶凝材料:

- 1) 砌体采用的水泥品种和强度等级应遵守本合同技术条款第 14.2.1 条的规定;
- 2) 用于砌筑石砌体工程的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 其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 配合比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拌制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的用水应遵守 JGJ 63—2006 的有关规定。
- (3) 胶凝材料应采用机械拌制, 局部少量的人工拌和料至少干拌三遍, 再湿拌至色泽均匀后, 方可使用。人工拌和时间应通过试拌确定。拌制过程中应保持粗、细骨料含水率的稳定性, 根据骨料含水量的变化情况, 随时调整用水量, 以保证水灰比的准确性。
- (4) 胶凝材料应随拌随用, 胶凝材料的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 在运输或贮存中发生离析、析水的胶凝材料, 砌筑前应重新拌和, 已初凝的胶凝材料不得使用。

## 16.2.2 浆砌石坝砌筑

- (1) 浆砌石坝胶结材料采用的砂和砾石应遵守 SD 120—1984 第 2 章的规定。
- (2) 浆砌石坝砌筑体与基岩的连接应遵守 SD 120—1984 第 4 章第 1 节的规定。
- (3) 浆砌石坝的砌筑应遵守 SD120—1984 第 4.2.4~4.2.9 条的规定, 砌体应密实、无架空和漏浆情况。其砌体容重和空隙率的控制应遵守 SD120—1984 第 4.2.21 条的规定。
- (4) 浆砌石坝的混凝土防渗体施工应遵守 SD120—1984 第 5.1.3~5.1.15 条的规定。
- (5) 浆砌石坝的水泥砂浆勾缝防渗应遵守 GB50203—2002 第 7.2 节和第 7.3 节的规定。

## 16.2.3 干砌石护坡砌筑

- (1) 砌筑护坡的干砌石砌体, 应在砂砾石垫层上, 以层与层错缝锁结方式铺砌, 砂砾垫层料的粒径不应大于 50 mm, 含泥量应小于 5 %。垫层与干砌石应随铺随砌。
- (2) 护坡表面砌缝的宽度不应大于 25 mm, 砌石边缘应顺直、整齐牢固。
- (3) 砌体外露面的坡顶和侧边, 应选用较整齐的石块砌筑平整。

## 16.2.4 干砌石挡土墙砌筑

- (1) 挡土墙基础底部应砌成 1: 5 的底坡, 形成与受力方向相反的倾斜坡, 挡墙的基础或底层应先用较大的精选石块铺垫。
- (2) 石料应分层错缝砌筑。砌层应大致水平, 但不得用小石块塞垫找平。
- (3) 石块应铺砌稳定, 相互锁结。
- (4) 当砌体高度超过 6m 时, 应沿砌体高度方向每隔 3~4m 设置厚度不小于 500mm 的水平肋带, 并用不低于 M10 的水泥砂浆砌筑固牢。

## 16.2.5 砌体工程的质量检查

- (1) 砌体工程砌筑前,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砌筑体基础开挖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 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2) 用于石砌体工程的水泥、水、砂、胶凝材料和砌石等材料, 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章第 16.2.1 条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 (3) 浆砌石砌体的容重和空隙率检查, 应遵守 SD 120—1984 第 4.2.21 条第 3 款的规定。
- (4) 有抗渗要求的部位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施工图纸的要求确定的部位进行钻孔分段压水试验检查, 检查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5) 浆砌石砌体的质量检查应遵守 GB 50203—2002 第 7 章的规定。

### 16.2.6 石砌体工程的完工验收

石砌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 (1) 石砌体工程各项石材的现场试验和检测记录;
- (2) 浆砌石砌体胶结材料配合比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 (3) 石砌体工程建筑物开挖基面及基础垫层混凝土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 (4) 石砌体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允许偏差和附属结构物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记录;
- (5) 浆砌石坝容重(空隙率)和密实度(单位吸水率)的试验检验记录;
- (6) 浆砌石坝结构允许偏差和附属结构物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记录;
- (7)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 16.3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砖实体墙、砖空斗墙及带钢筋混凝土构造柱的配筋砖砌体,以及普通小砌块砌体和带钢筋混凝土芯柱或构造柱的配筋小砌块砌体。

### 16.3.1 材料

(1) 砖: 砖砌体工程采用的普通烧结砖分为粘土砖、页岩砖、煤矸石砖和粉煤灰砖。其外形尺寸应按 GB 13544—2000 的规定执行。

(2)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简称小砌块):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碎石或卵石为粗骨料制作,轻骨料混凝土空心砌块以浮石、火山渣、煤渣、自然煤矸石、陶粒等粗骨料制作。

(3) 砌筑砂浆: 砌筑砂浆应遵守 GB 50203—2002 第 4 章的有关规定。

### 16.3.2 砖砌体施工

砖砌体施工应遵守 GB 50203—2002 第 4.2~4.6 节和第 5 章的有关规定。

### 16.3.3 小砌块砌体施工

- (1) 小砌块砌筑应遵守 JGJ / T 14—2004 第 7.3 节和第 7.4 节的有关规定。
- (2) 钢筋混凝土芯柱施工应遵守 JGJ / T 14—2004 第 7.5 节的有关规定。
- (3) 钢筋混凝土构造柱施工应遵守 JGJ / T 14—2004 第 7.6 节的有关规定。

### 16.3.4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 砖砌体的质量检查应按 GJ3 50203—2002 第 5 章的规定进行。

(2)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的质量检查应按 GB 50203--2002 第 6 章的有关规定进行。

### 16.3.5 完工验收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全部完工后,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 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 (1) 砖和小砌块砌体工程各项材料的质量证明书、试验报告和现场检测报告。
- (2) 各项砌筑砂浆和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其试块的检查检验记录。
- (3) 砌体基础面的检查验收记录。
- (4) 各项砌体建筑物及其细部结构尺寸和允许偏差以及外观的检查验收记录。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第四卷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文件<br>页码范围  |
|----|------|---------------|
|    |      | P ____~P ____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其他资料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 )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_\_\_\_\_ 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通用合同条款第1.1<br>. 2. 4目 | 姓名:<br>_____   |                 |
| 2  | 缺陷责任期(工程<br>质量保修期) | 专用合同条款第1.1<br>. 4. 5目 | 年<br>_____   |                 |
| 3  | 分包                 | 专用合同条款第4.3<br>款       | 进行工程分包 不进行<br>工程分包<br>_____  | 请投标人选择<br>_____ |
| 4  |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br>额      | 专用合同条款第11.<br>5款      | 每延误工期一天, 支付<br>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br>%<br>_____  |                 |
| 5  |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br>额      | 专用合同条款第11.<br>5款      | 签约合同价的 %<br>_____  |                 |
| 6  | 工程预付款              | 专用合同条款第17.<br>2. 1项   | 签约合同价的 %<br>_____  |                 |
| 7  |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br>与还清    | 专用合同条款第17.<br>2. 3项   | 工程预付款在每次支付<br>进度款中扣除, 扣除比例<br>为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br>的50%, 支付至合同额的8<br>0%时扣清预付款, 安全文<br>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br>险费的预付款不抵扣。<br>_____ |                 |
| 8  | 质量保证金              | 专用合同条款第17.<br>4. 1项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br>_____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 序号 | 名 称            | 备注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4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5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 6  | 设备配备计划         |    |
| 7  | 劳动力配备计划        |    |
| 8  | 其它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 |    |
| 9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注：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的使用，应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拟投入本标段的施工设备情况，在本表“排放标准”栏中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排放标准。

##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35653569

##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c20250717095653569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br>(万元)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br>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br>(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br>收结论 |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br>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 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 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 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十、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3  | 资质证书及等级                                       |      |      |  |
| 4  | 联合体协议书  |      |      | 6239a2clead4a14bb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 5  | 财务状况  |      |      |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7  | 信誉  |      |      |  |
| 8  | 项目经理资格  |      |      |  |
| 9  | 技术负责人资格                                       |      |      |  |
| 10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11 |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br>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br>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七）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 (1) 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 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 （八）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章第 3 节附件五: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

## 十、原件的扫描件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2  |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  | 资质证书   |    |
| 5  |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 6  |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
| 7  |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8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9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10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11 | 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12 | 质量管理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13 |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
| 14 | 造价工程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15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    |
|    | .....  |    |

## 十一、其他资料

6239a0c1e5ad4a14bb444c659b01c4cf-20250717095653569